

理想国度



赵雪峰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长篇童话小说

理想国度

赵雪峰 著

指导教师 翟暎

广东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放学后，初二（10）班的同学在教室里谈论各自的理想，这时，理想老人走来，他给每人一张卡片，并让大家用唾沫沾湿，合上眼，就可到达自己的理想国度。大伙都照做了，也都到达了所谓的“理想国度”。可是，在周游了一圈之后，大家发现，这所谓的“理想国度”原来是虚无缥缈的，不现实的。理想都终以破灭而告终。由此，大家懂得一个道理：真正的理想要靠自己脚踏实地的刻苦努力才能实现，而不是幻想和侥幸取胜。小说想象丰富奇特，情节引人入胜，语言老成中不乏稚嫩，诙谐中又透着童真。



关于“惯性思维”和小作家的培养

——小作家赵雪峰就是这样成长起来的

(代序)

翟 敏

“惯性思维”相对“分散性或随意性思维”而言。人们生活在这大千世界中，生活的内容丰富多彩，纷繁而复杂，思维活动往往是分散性的、随意性的。写作（或称作文）是思维活动的一种体现，这种分散性的、随意性的思维便不利于对这种思维活动的训练，因此，“惯性思维”的命题便由此产生。所谓“惯性思维”是指一种连续的、不间断的，最大限度保持原有思维状态的思维活动。这种思维活动很容易产生加速运动。犹如人在骑车，走走停停，重新启动，必然费劲，但在行进中，稍加用力，便会加速，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培养“惯性思维”，首先从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入手。兴趣和爱好，就是人们对某种事物或某种活动的力求认识和积极参与的倾向。爱因斯坦说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并非从野心或仅从责任感产生，而是从客观事物的爱与热诚中产生。这种“爱与热诚”就是兴趣和爱好。人的兴趣和爱好，有的几乎与生俱来，在其略知人事时，便不经意地有了对某种事物或某种活动的力求认识和积极参与的倾向；有的则全在后天培养。其实，人



们绝大部分的兴趣和爱好都来自后天，因为人在“混沌”之时，并不能选择环境，即使在“混沌”之后，起初，也只能适应环境，是环境造就了人。由此可见，培养兴趣和爱好是何等重要。有了兴趣和爱好，才能进一步培养训练“惯性思维”，才能鼓励学生向着他感兴趣和喜欢的方面发展。

小作家赵雪峰就是在这种教育方法下获得成功的一个孩子。1994年9月，不满12周岁的赵雪峰升入初中，我开始做他的语文教师，他对作文是极不感兴趣的。1995年11月开始，我要求学生每天写一篇日记，谁也不能间断，他就是持反对态度人当中的较为极力的一个。从11月17日开始写第一篇起到第二年的4月17日的整整5个月中，他没有一天不对写日记大加“诅咒”和“鞭挞”的。只要翻开他这段时期的日记，这种痕迹随处可见——

11月17日 星期四

……别的作业就不说了，单是那“日记”，就让我头疼。要知道，我是最讨厌作文的了。……

11月23日 星期三

今天晚上……我拿过语文作业，又发愁了，又是我最怕的日记！我抬头看了看挂在墙上的石英钟，都8点半啦！可我的日记还一个字没动呢！急得我在屋里直转圈。这可怎么办啊！我抬头再看看表，又过去了15分钟！我坐在椅子上，瞅着日记本发呆，真想不写算了……抬头再看看表，呀！9点了！这下可完了。任凭我想尽一切办法，还是对付不了这令人头痛的日记。……



我又坐在椅子上，瞅着日记本发呆，咳，老师为什么偏要布置这倒霉的日记呀！

11月24日 星期四

……今天回家，本来只剩下一篇日记，可就是这篇日记，我就想了一个多小时，还是没想出来。最后没办法，只得坐在写字台前削铅笔玩儿……今天，本来是挺高兴的一天，书包轻了，作业少了，可就因为日记，把我搞得一塌糊涂。什么时候，才能摆脱这倒霉的日记呀！

最使我想象不到的是，他不但不感兴趣，甚至到了压根就写不出，考试不得不丢分的地步——

12月3日 星期六

今天，语文成绩下来了，我的成绩简直惨不忍睹……除作文没作以外，我只扣了7分，而作文却整整扣了30分。我顿时呆若木鸡……

何等凄惨！但即使这样，他也没有从中吸取教训，对作文真正喜欢起来，甚至还痛苦地抱怨说：

自从上学期的下半学期我们班有了这倒霉的日记开始，我便再没有过上安生日子。

我看了以后，差点气昏。而且他不光用日记的形式“发泄不满”，还用诗歌的形式“反对”。你瞧他1995年4月17日的日记怎么写——

奉劝老师

每次交上日记本时，
我总许下一个心愿：
今天别发日记本，



好让我舒坦舒坦。
可这个心愿每天都不能实现，
恐怕想让这个愿望实现，
除非地球倒转！
一天又一天，
地球从不倒转，
我也从没有一天清闲，
这可怎么办！？
老师也是，
天天抱着一大堆日记本判，
也不嫌烦？！
别让我们写日记，
这头儿得清闲，
那头也不用烦，
这多合算！
何苦累累巴巴的熬这一天！

这就是开始时的赵雪峰。但是我没有灰心。在这期间，我想方设法培养他（包括全体同学）的兴趣和爱好。我以赏识教育，或叫成功教育的方法，在发现和赏识他们成功的过程中，激发他们学习语文、学习作文的兴趣，从而使他们产生对语文活动力求认识和积极参与的倾向。这是挖掘学生内在动力的极好方法。成功教育有三个基本法则：一是教育应当从称赞和真诚的欣赏开始；二是扩大教育的评价范围；三是竭力让学生发射几枚闪光的火箭。我的教学基本上就是在这三个法则指导下进行的。可以说，赵雪峰就是这种成功教育的一个范



例。在他连篇累牍地所谓几个小时几个小时“挤牙膏”似的“挤”出的“诅咒”中，我努力寻找其闪光点，并大加赞赏，以培养他对作文的兴趣和爱好。如1994年12月12日，他在日记中写他早晨睡懒觉，被他妈从被窝里揪出来的过程，我从中找了几个动词，批道：“生动形象。”12月16日，我布置了一篇命题日记，《〈皇帝的新装〉续写》，他写得不错，我在结尾写道：“妙！想象奇特，出人意料。”在1995年2月23日的日记中，我写道：“好幽默！”，在第二天的日记中，我又写道：“真有意思。你很会写日记。”有时，我在日记中找出一些好句子，在旁边直接批道：“你真会说话。老师很喜欢你。”他好受感动，作文兴趣大大提高。尤其是在一些不错的日记末尾，我写道：“你写得不错，真感人，可以发表。”然后将他抄好的作文邮寄推荐出去，竭力让他发射几枚闪光的火箭，扩大对他的评价范围，对他产生了极大的震动和影响，于是他不但在1995年4月17日停止了对日记的“诅咒”，而且在6月12日彻底改变了过去的那种观点。他写道——

我想对您说……

一学年即将结束了。在这一年中……您给我的第一印象并不太好。……说真的，这种坏印象一直到这个学期开始才有了转变。说起来，这还得感谢那“倒霉”的日记（注意，这时的“倒霉”加了引号）。

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练笔，我开始对日记产生了兴趣。到了后来，写到我深为满意的段子的时候，甚至一反常态地主动想写。与此同时，我也改变了对您的印



象，并开始对您产生了感激之情。……

这是发自内心的肺腑之言。这个转变虽然经过了整整半年多的过程，但收效却十分巨大。他不但喜欢上了日记，而且一发不可收，居然一天一篇，一篇比一篇好，写出了许多美文佳作。后来写来写去，竟然演绎出了“连续剧”——写开了长东西。起初几个稍短一点儿。最早的一个是在1995年4月19日，共写了九天，九集，名字叫《安徒生的梦想之序》。我看第一集的时候，觉得有点意思，便“略施小计”，鼓励他写下去，批道：“好，你又为自己的日记开辟了新开地。以后的故事一定更精彩，你一定会写出很好的童话。老师很想看后文。”在第五集的后边，我又给他打气：“啊，你这连续剧，让老师也等不及了。”于是，他的劲头来了，不但写完了这个，后来又写了一篇近两万字的童话小说《古堡中的精灵》和几万字的别的“连续剧”。1995年9月22日，他正式写长篇童话《理想国度》，那时，他还不满十三周岁，刚上初二。当时，我又不失时机地大加“赞美”和“赏识”，并进行具体细致的指导。终于使他在1997年2月2日写完了最后一集。这部小说共十余万字，一百零四集。创作期间，还写了大量的别的日记和发表了十多篇各类作品。

目 录

引子	1
(一) 胖子国	3
(二) 文明岛	24
(三) 金钱国	50
(四) 拜战国	75
(五) 哈哈国	96
(六) 静土	120
结局	144



引子

故事发生在初二（10）班。一个雨天，同学们在课间操时间互相谈话。

“请问你们都有什么愿望？”班里最爱画问号的赵雪峰问到。

禹婷说：“我想当作家。”刘利说：“我想有钱。”刘萌说：“我想当大官。”陈铮说：“我想到一个说假话没人管的地方。”……大家一一作答。这时，禹婷问赵雪峰：“问了半天，你到底想干什么？”“我嘛，看一看你们各自的理想实现得怎么样就可以了。”赵雪峰没什么要求。

“你们的要求我全听到了，我能满足你们的愿望。”一个白胡子老头突然出现在（10）班的门口。

“您是谁？”同学们问到。

“我是理想老人。”老人说道，“现在，我给你们每人一张卡片，你们只要用唾沫沾湿它，就可以到达想去的地方或位置，一旦这个地方到了末日，只要撕毁卡片，就会有人救你的。”

“真的？”大家就像听到没有作业那么高兴。

“是的。保存好你们的卡片。中午回家收拾一下行囊，晚上放学在教室等我。”老人说完就不见了。

晚上，大家都在教室等理想老人。约摸在七点多钟，老人来到了教室。



“大家都准备好了吗？”老人问。

“好了！”大家齐声回答。

“那好，我们走吧！”

大家往卡片上沾了些唾沫，便全不见了——只有赵雪峰还留在这里。



(一) 胖子国

(1)

马蓉只觉得一阵昏迷，便来到了一个小胡同。她揉眼睛，往街上看。这一切，使她惊呆了：满街全是肥得像猪的人，呼哧呼哧地走着。

“这里的人一定不会嘲笑胖子的。”马蓉非常高兴，被“肥”这个字眼搞得焦头烂额的马蓉，这回终于可以不用去管它了。

走在大街上，街上的人们都惊讶了：别看这里的人都胖极了，但还都没有马蓉这么胖。只听街上的人纷纷议论：

“哎，你看，这个小姑娘多胖，比你还胖。”

“嗯，该有三百多斤吧。这比国王还要胖吧？”

“这回竞选国王，她准能当选。”

“都怪我们没出息，没能长这么胖。真是命运不济啊！”

马蓉觉得很蹊跷，不知这是怎么回事。正在纳闷，忽然在她眼前出现了一个坛子似的矮胖子，拦住了她：“小姐，我有事和你商量。请你跟我来一下。”马蓉想了想，便跟他去了。



“你大概不是胖子国的人吧？”矧胖子在一个胡同停下来，开始对马蓉讲起这儿来：“在这个国家，人们以胖为美，并以能吃为荣。三年一度的竞选国王也要根据这两点来决定国王是谁。你的条件非常好，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一定能在这次国王竞选赛上获得国王的桂冠。我嘛，就作为你的培训员，一旦你当上国王，按月给我提成就行，怎么样？”

马蓉愣了：还有这等好事？那当然好。于是，她连想都没想便应了下来。可是，她哪里会知道，这里有多么大的陷阱等着她去跳。

(2)

“你是谁呢？”在路上，马蓉边跟他走边问矧胖子。

“人们都叫我坛子。”他漫不经心地回答着。

正说着，坛子站住了。马蓉不知出了什么事情，抬头一看，眼前出现了一座大宅子，坛子说：“好了，到了。跟我来。”说着，走了进去。马蓉随后也跟了进去。

他俩先进了一个不大的办公室。坛子走到办公桌前，拉开抽屉，从里面拿出一张表来，递给马蓉：“你在这上面签个字吧。这是笔。”马蓉现在满脑袋全是当国王了，根本没有心思看什么表了，抓过来就签。签完字，把表递给了坛子。

坛子接过表，看也没看，就锁在了抽屉里。接着，他对马蓉说：“现在，你可以去训练室了。它就在这所宅子的紧南头。”



马蓉按照坛子说的去找训练室。在宅子的紧南头，果然有一个门，她推门就走了进去。里面全是喷香的食物，那香味，足可以让人的口水流出一丈多长。还没吃晚饭呢，先填饱肚子再说，马蓉不管别的，就当在自己家似的大吃特吃起来。

吃完后，马蓉忽然觉得不太自然，好像这个空间在缩小。她觉察出了不对头，赶紧往屋外走。没想到，那么大的门竟出不去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挤出去。她这才发现，自己已经胖得像头熊了。

马蓉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去找坛子，问问这是怎么回事。

“问我？这很简单，”坛子还是漫不经心地回答着，“这些食物里有一种叫做‘克加克’的药物，它可以使你发胖，同时还能使你上瘾，从现在开始，你就必须听我的了。”

(3)

马蓉只觉得当头挨了一棒：上当了！历史课刚学了《中英鸦片战争》，那鸦片对人的危害她是非常清楚的。既然那“克加克”也能让人上瘾，那么它会不会是毒品呢？会不会也和鸦片那么可怕呢？想到这里，她不禁冒出了冷汗。

“你不必着急，”坛子接着说，“只要你四十九天不吃饭，药力就会消失，但是第四十八天就要竞选国王了，如果你四十九天不吃饭，那国王可就没你份了。只要你



吃饭，就必须服用‘克加克’，事情就是这样，往后怎么办，你看着办吧！”

“这……”马蓉为难了，她只要撕碎卡片，万事皆无。可那样一来，既当不成国王，也再也不能不被讥笑为“肥猪”了。思前想后，马蓉终于下定决心，一定要当上胖子国的国王，不惜任何代价。

“那好。我想当国王。”马蓉对坛子说，“那就在这张表上签个字吧。”坛子又递给马蓉一张表。

马蓉草草地签了个字，把表给了坛子。坛子又把表放在了那抽屉里。“从现在开始，你的任务就是多吃饭，少活动，一定要把身体养胖。当上国王后，你要把食宿费，培训费和你食用的‘克加克’的钱，一同给我。”坛子向马蓉提着各种要求。

马蓉已没有那么多考虑时间了。她随口应着坛子，心却在想只要当上国王，就先把你这个坛子宰了。

明天早晨就要“训练”了。马蓉可不知道，她签的那两张表给她带来的灾难有多么多么的大。

(4)

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训练”，马蓉的体重已有五百多斤了，这和“克加克”有直接关系。但是，马蓉也发现了“克加克”的一些特点：它的药效持续时间不长，一天后就能恢复到和原来差不多的样子，而且一旦被凉水溅到，就会马上变回原样；其次，它能使人肉越变越散，到后来就会像稀泥。这后一点，是它对人的极大



的危害，但为了当国王，也只能如此了。

离比赛还有三天了。这天早晨，坛子突然不让马蓉吃饭了，而改给她十粒黄豆大的白色药丸，让她一日三餐改吃一粒这种药丸。

“为什么要这么做？”马蓉又来问坛子了。

“因为法律规定国民是不准服用‘克加克’的，国王竞选更是禁止以服用‘克加克’使体重增加、食量增大的，所以，每届竞选国王的比赛都有专家对选手进行各方面的检查。服用这种新近研制成的药物‘加加加’，可以使你的身体暂时处于平常状态，不会有任何异样，这样，你就能通过检查，参加比赛了。”坛子倒是毫不保留，全告诉了马蓉。

马蓉这才明白，这个坛子原来是个毒品贩子，靠贩卖“克加克”给竞选国王的选手来牟取暴利。“他真卑鄙！”马蓉想。她要去警察局告坛子。

“顺便再说一句，”坛子又开口了，“如果你想到警察局去告我，那你可就想错了。我贩毒，依照本国法律要被砍头；但你服用毒品则会被绑在高杆上，直到死为止。何去何从，你自己考虑。”

这倒没什么，告发坛子后，自己把卡片一撕，就没有事了，可马蓉不甘心就这么离开这里。她现在比以前还胖，回去肯定会被叫做“大胖熊”的，而且四十多天的心血就白费了，她再也没有当国王的机会了。一股无名的强大力量，引诱着她。她终于打消了举报的念头。

这个陷阱已经使马蓉又陷进去了一步。



(5)

为了不被取消竞选国王的资格，马蓉只好按坛子说的去做。到了竞选的当天早晨，她正好吃完最后一粒“加克加”。

坛子已经把一切手续都办妥了，带着马蓉去参加竞选。

竞选大赛在珐特宫广场举行。当坛子和马蓉来到广场时，那里已被人围住了。他们好不容易挤进了人群，发现其他的候选人都已到齐，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马蓉赶紧入场参加比赛。

“加克加”的效力果然不错，严格的检查也没有发现马蓉服用过“克加克”。就这样，马蓉顺利地通过了检查，获得了比赛资格。

比赛正式开始。首先，为各位选手称体重。这一来不要紧，几位选手往秤上一站，那指针都从表盘上跳了起来，撞碎表壳，落到了地上——这种事在历届竞选中已不算少了，幸好，主考人员准备了特大型的磅秤，才解决了这个问题。

这届选手比上届选手又重了，每位都在四分之一吨以上，可算是够沉的。可他们的重量都差不多，凭这一点是无法选出国王的。

广场上马上摆上了几张大桌子，随后便是大碗大碗的食物端上桌。几位选手坐在桌前，大吃特吃起来——这是比赛的第二个内容。



再说马蓉。经过三天的绝食，她已经饿得头昏眼花了，再加上服用“加克加”，使她的食欲大增，虽然没有“克加克”，但照样能使马蓉吃下大量的食物。半小时后，主考官为难了：没有现成的食物了，其他选手都吃得差不多了，只有马蓉“啪、啪”地敲着桌子叫菜，似乎还能吃那么多。要知道，她一个人就吃十几头牛的口粮！

比赛结果显而易见了。主考宣布：马蓉为本国的国王。

马蓉自然欣喜若狂。但更高兴的还是坛子，他的阴谋已经得逞了。

(6)

马蓉当上胖子国的第九十九任国王。刚上台，她便着手策划暗杀坛子。这个矮胖子知道的太多，对马蓉说，他是个最大的威胁。

这天晚上，马蓉正在吃饭（自然，她必须一同服用“克加克”，这几天都是这样。“克加克”是从坛子那儿赊的），忽然，有侍从向她禀报：“一个矮胖子要求见陛下。”马蓉心中一喜：这是他自己往虎口里跳啊。马蓉吩咐侍从：“赶快下去准备，要……”她对侍从耳语了几句，打发他下去，随后传口旨，宣矮胖子进见。

矮胖子正是坛子。自从马蓉从他那里赊走“克加克”后，就一直没有找过他。今天，坛子来王宫，是找马蓉要账的。当然，他知道马蓉会对他不利的，但他有十足的把握，马蓉决不敢对他如何如何。

“陛下，我这次来的目的是来要钱的。”坛子单刀直入。

“那么你要多少钱？”马蓉的语气异常可怕。

“不多，总计十六万七千八百比格。^①”坛子不冷不热地回答着。

“我要是拿不出来呢？”马蓉狞笑着问道。

“哼哼，拿不出来？”坛子冷笑一声，说道，“那我就会对全国人说：咱们的国王是靠服用‘克加克’登上宝座的，到那时，后果不用我说你也清楚，你会被愤怒的国民剁成稀泥的！”

“是吗？”马蓉眼露凶光，对坛子说，“那好，我先把你剁成稀泥！来人哪，把这个矧胖子给我乱刀分尸！”

屋外早有埋伏好的兵丁，听国王这么一喊，全都闯进屋里，对坛子要下刀。

“等一等！”坛子喊，“先别动手，我有话说！”

马蓉喝住兵士，问坛子：“你要说什么？！”

(7)

“我早就知道你会对我下毒手的，”坛子的话仍是漫不经心，“所以，我早就做好了准备。你还记得那两张表吗？实话告诉你，那是购买‘克加克’的发票和赊欠培训费、食宿费和‘克加克’的借据，那上面可有你的签名。我在来这之前已经把它们复印了，交给我的一个心

^① 比格：胖子国货币。1比格相当于 π 人民币（即1比格 = ¥ 3.14159265389793238462433832795028841971693993751058209749……）



腹人，并吩咐他：明天见不到我，就把它全部发出去。如果你杀了我，你这个国王也当不长了！”

马蓉万万也没想到坛子会玩出这么一着来。现在，她真慌了，也不知道这坛子该不该杀！

“放了他。”马蓉冲兵士们摆摆手，“你们下去吧。”

兵士们走出房间。坛子笑了笑，接着对马蓉说：“想通了？很好。给钱吧！”

“可我刚上任，工资还没发呢，你要我给你什么呀！”马蓉为难了，她真怕当不成国王。

“这容易，国库里有的是现金，你拿十六万七千八百比格出来，不就结了？”坛子一步步把马蓉往邪道上领。

事到如今，只好如此了。马蓉从办公桌的抽屉里拿出一张提款单，草草填上，递给坛子，对他说：“拿这张单子，去国库提款，记住：我的事不准说出去。”

坛子看看提款单，颇为高兴，满意地走了。这时的马蓉已经软得像团棉花了。她很清楚她这么做是在毁胖子国。可是，这完全是出于无奈，要是不这么做，她的一切愿望就会彻底破灭了。

深夜，马蓉仍在国王办公室里徘徊。“不能为了自己去毁整个国家！”马蓉打定主意：戒掉“克加克”。她相信，只要多为国民造福，自己会被拥护的。

(8)

“陛下，坛子求见。”马蓉刚要上朝，一名侍从向她禀报。“宣！”马蓉早就想好该怎样应付坛子了。



“我打算取消我们的《订货合同》。”马蓉对坛子说。

“这么说，你想戒‘克加克’？”坛子感到很惊讶。“你会后悔的！”

“不，我不后悔。”马蓉一反常态地这么坚决。说完，她头也不回地去上朝了。

“真没办法。”坛子苦笑了一下，“你迟早会后悔的。”

“启奏陛下，瘦子国的使臣要求见陛下。”大殿上，丞相向马蓉奏本。

“宣！”马蓉无精打采地回了一句，这很显然是对瘦子国及其使臣的蔑视。

“陛下，我这次来的目的是问问贡品的事。”使臣的态度、语气都显得非常傲慢。

“贡品？什么贡品？”马蓉很纳闷，胖子国要向这不起眼的瘦子国进贡吗？

“自我国与贵国的‘边界战争’打响后，贵国军队接连失利。后来，我国军队攻到贵国首都，贵国前任国王要求议和，答应割地七千七百平方公里，并且从今年开始向我国进贡，我国这才撤了兵，今天，是进贡的日子，我国国王命我前来催贡。”使臣向马蓉讲述以往的经过。

“你先到驿馆休息，待我考虑考虑，明天给你答复。”马蓉觉得事情不对头，打发下使臣，问丞相：“我问你，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9)

“回陛下，”丞相说，“瘦子国的使臣所说句句属实。”



只因瘦子国向我国扩展领土，损害了我国的利益，我国才派兵打起了这场‘边界战争’。怎奈我国军队敌不过瘦子国的军队，连连失利。后来，对方的军队打到了我国的都城边，无奈，只好同他们妥协了。”“什么？”马蓉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说句笑话，就是压也把瘦猴们压瘪了。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堂堂的胖子国竟让那“麻秆国”打得这么惨。“为什么会这样？”马蓉问丞相。

“我国武器不如瘦子国的武器先进，还有……”

不等丞相说完，马蓉便截断了他的话：“还有军队散漫、人心不齐吧！”

丞相一惊，张着嘴半天没说话。他知道这是事实，但又不愿让国王知道。

马蓉为何如此清楚？中国历史她是学过的，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大门就是因为这两点而被英国的大炮轰开的。对于她这样一个炎黄子孙来说，她不愿这一切是真的；而作为胖子国的国王，她更不愿这场灾难在这可爱的国家里重演。为了拯救胖子国，她决定挑起“二次边界战争”，并让它像抗日战争一样取得伟大的胜利。

“宣瘦子国的使臣！”

一会儿，瘦子国的使臣来到了大殿上。

马蓉看看这位使臣，腿就和茶碗口那么粗一样，腰还没有丞相的腿肚子粗呢，就这样臣民的国家连饭都像吃不饱似的，还能打仗？

“回去告诉你们的国王，”马蓉对使臣庄严地宣布，“贡品我们没有，只有拳头！你们夺走我们的国土，我们会夺回来。十天后，我国要同你们打一次漂亮的战争，



一定会赢！退殿！”

(10)

“陛下，不能这么做啊！我们是打不赢瘦子国的！您可要三思而后行啊！”丞相没完没了地跟在马蓉屁股后边唠叨，生怕国王干出什么冒失的事情来，“我国物富民丰，不会在乎这点贡品，如能用贡品换来两国的和平，也是值得的。再说，这对国民有利啊！”

马蓉越听越气，就冲这些糊涂官，国家也没个好，后来，马蓉实在听不下去了，一甩袖子，喝道：“住嘴！再啰嗦让你的脑袋‘旅游’！我所说的话，万无更改之理！今天下午，我要在珉特宫广场进行讲演，通知全国各地的代表，两点钟到珉特宫广场集合！”

“这……哎！遵旨！”丞相没办法，只好按马蓉说的去做。

下午，珉特宫广场上聚满了全国各地赶来的代表。他们都在不耐烦地等待国王的出现。

“各位臣民们！静一静！”马蓉走上珉特宫的阳台，向代表们发话，“你们知道吗？我们的国家正在遭受着外国的侵略！在去年的‘边界战争’中，瘦子国侵占了我们七千七百平方公里的土地，今天，又来向我们索要贡品，我们能给吗？”

“不能。”大家伙有气无力地答着。他们似乎对此无动于衷。

“臣民们！”马蓉接着说，“要知道，我国从各方面都



丝毫不逊色于瘦子国，甚至要比他们强。可是，我们为什么就打不过人家?! 是我们比他们笨? 我们理应作亡国奴? 臣民们! 你们想想，我们的国土，财富难道就应属于别人?! 这次召你们来，主要想告诉你们! 我们要收复失去的国土，挑起‘第二次边界战争!’”

(11)

马蓉发表完一段慷慨激昂的讲话后，看看下边，没有什么反应。下边的人一个个都没精打采地打着呵欠，似乎没人对她的讲话感兴趣。

唉! 马蓉一看，就冲这些国民，胖子国也强盛不了。看来，应该采取点物质奖励。“臣民们!” 马蓉又开口了，“这次战争，谁要能立功，我有重赏。好——好，能封你们在朝做官。”

声音不像发表讲话时的大，但作用可不小，下边的人群当时便沸腾起来：“陛下，我们不能作亡国奴，我们要夺回失去的国土! 我们要上前线!”

马蓉摇摇头，心想：恐怕你们不是怕做亡国奴，而是不愿做穷光蛋! 放心吧，我会有办法治你们的!“臣民们! 先静一静!” 马蓉又讲上了，“请你们回到自己的地区，组织当地的人们报名参军，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组织起来最好的军队，谁就能够得到赏赐! 好了，你们可以走了!”

讲演完毕，马蓉长出了一口气。看来，“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这句话是一点也不假呀! 这钱真是神通广大。



她想了想，觉得好笑，叹了口气，走下了阳台。

晚上，马蓉正在寝宫休息，忽然听见有人喊她：“陛下！陛下！醒一醒！”

马蓉睁眼一看，原来是丞相。“你找我有事吗？”

“是的，陛下。各地的代表已经把组织好的军队带到都城。现在，他们正在珙特宫广场候旨。请陛下接见。”

(12)

马蓉真不敢相信，钱能有这么大的作用。她穿好朝服，走上珙特宫的阳台。

她站在阳台上往下一看：啊！人密密麻麻地布满了整个珙特宫广场。人的嘈杂声，直冲云霄，吵得人脑袋都疼。

“臣民们！”马蓉又发表演说了，“我非常高兴能看到你们这么快就来到了这里。一会儿，每人发三比格作为赏赐！”

这句话是最有实际意义的一句话，当马蓉刚把最后一个字说完时，广场上便响起了惊天动地的欢呼声。看来，只要国库有钱，就能培养出最棒的军队。

“把大家召集到一起，主要是告诉大家一个事情，我们要从瘦子国手中夺回失去的国土……”

又是一大套演说，直说到天亮。可大家全都没有困意，因为他们听到一大堆有关物质奖励的事情。奖赏，刺激着他们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

“最后，我宣布，今天到场的所有人，都将成为我们



的‘边界战军’中的一分子，谁在这次战争中立了大功，就会被提升。不要放过这个绝好的机会！还有九天时间就要开战了。从今天下午起，我们要开始突击训练，一定要打胜这次战争！”马蓉的讲演完了。她长出了一口气，并且认识到了物质奖励是战争胜利的前提条件。

珐特宫广场上的人渐渐散去。人们的心中都有了一个目标：为了前途，战斗！

(13)

下午，马蓉组织着士兵参加训练，看看进展还不错，便离开训练场，回到王宫。“宣大将军！”马蓉坐在办公桌后面，点着名叫大将军见驾。

“参见陛下。不知陛下叫我有何吩咐？”大将军被宣进王宫，来到国王的办公室。

“我问你，在上次‘边界战争’中，我们有没有缴获过瘦子国什么武器？”马蓉问大将军。

“有过，陛下，但只有一个，现存于兵器库内。”大将军说。

“那好，带我去看看。”

“遵旨！”

大将军带着马蓉来到兵器库，打开库门。“陛下，请。”

马蓉看了看这些武器，简直哭笑不得，这也太原始了！所有的武器，不过就是些刀枪剑戟之类的东西，最好的也不过是标枪。“哎，就冲这么次的武器，胖子国也



打不了胜仗。”马蓉想。忽然，她发现在墙上挂着一张弓，在弓旁挂着袋，里面插着几支箭。“这就是从瘦子国缴获来的武器？”马蓉问大将军。

“是的，陛下。”

“那么你们有没有照这个样品制造呢？”

“回陛下，我们没有。因为我国没有做它们的材料。”

“难道这儿没有材料？”马蓉真不敢相信，一个国家，竟造不出一张弓。

“树有，但全是直的，如果稍使劲一掰，就会折。因此，这种东西我们做不了。”

“那可以用荆条啊，把几根荆条编在一起，不就能弄弯了？”

“但荆条只有山里才有，人们不愿去采。”

这才是根儿。马蓉气得差点要把大将军打出兵器库。多可怜的国家呀！竟没有一个人对自己的国家关心！看来，这里的人该好好治治了，药物还得是货币。

(14)

第二天，在全城的各个角落都贴满了告示，上面写着：“即日起，国家向国民收购弓箭，凡向国家上交弓箭的人，根据所上交弓箭的质量和数量予以赏赐。”

当天，便有成批的弓箭运进了兵器库，其质量可算是数一数二的，人们并不是做不出，而是缺乏让他们干的动力。看起来，这钱，真的能让“鬼推磨”。

光靠弓箭是赢不了瘦子国的，还得有比他们先进的



武器。那些现代化的高精尖武器马蓉是造不出来的，但对付瘦子国的机械武器她还是能研究出几个。经过一个通宵的“奋战”，马蓉终于画出了一台机械武器——抛石器的图纸。第二天早朝，马蓉便把图纸交给了督军^①，吩咐他：“按图纸上画的制造兵器，如果速度快，我有赏。”

第二天，几百台抛石器成了。当督军前来领赏时，马蓉却说：“这个赏我先不给，等战争结束后，按你们所立的功劳加倍奖赏时再给。你看怎么样？”

钱多当然不扎手，督军一口应了下来。

一转眼，十天过去了，到了胖子国和瘦子国开战的日子，经过这几天的紧急训练，士兵们的战斗力有了一定的提高——这多半也是钱催的，兵器库里的兵器有了改进。这一切为“第二次边界战争”打下了基础。于是，马蓉亲自率领军队出征了。

一路上，战势都比较顺利。由“赏”作为精神支柱，急训出的兵作为主力军，新武器作为主要战斗工具，二者相配合，十分“默契”。仅用了五天的时间，就收复了全部失地。

为了进一步达到目的，使瘦子国永远地臣服于胖子国，马蓉决定：向瘦子国的版图进军。

^① 督军：胖子国统管兵器的官职。



(15)

这回进度可慢了下来。在这里，胖子国的军队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代价——这毕竟是在人家的一亩三分地。

此时的马蓉，颇有些后悔，认为当初不该草率地进攻瘦子国，从某个意义上讲，这是一种侵略行为。但是，难道就这么收兵？太不值得了，她陷入了进退两难之中。

解围的人竟是瘦子国，他们主动派人来议和了。谈判似乎简单，瘦子国非常顺服，既愿意割地，也愿意赔款。

“我们既不用你们割地，也不用你们赔款，只想让你们知道：胖子国不是好惹的！”马蓉不想让别的国家遭受中国鸦片战争时所遭受的命运。只是说几句漂亮话遮遮脸，便退了兵。这场历时十一天的战争结束了。

回到都城，马蓉便开始着手货币改革。经过两天的研究，终于向全国发下了通告：

“从十月十八日起，我国的比格一律升值 10 倍，原来归个人所有的财产归还其个人所有。”

这是个大快人心的消息。人们奔走相告，心情自然是格外激动。不仅如此，它为国家节省了一大笔开支：赏钱可以少发九份。这也是马蓉改革货币的根本原因。

经过马蓉的苦心经营，胖子国日趋强盛起来。但是，这并不是什么好兆头。



(16)

这是马蓉绝食的第三十六天。自然，她已瘦到了一定程度。这会不会引起国民的议论呢？这个国家的国王可得是个超级胖子。事实上，结果比预料的好，国民们到处都在议论着：

“哎，你瞧咱们的国王，为了国家，日理万机，把人都累瘦了。”“真是。就这样，她还不去歇歇。这是多么崇高的精神啊！”“是啊。这样的人早就该当国王！”……

看样子，人们并不认为马蓉这个国王该换，这是因为马蓉确实为国民办了不少实事——尤其是改革货币。人们也开始认识到了，国王的当选标准该变动变动了。

但是，货币改革的弊端也随之显露出来了，人们都变得富有，谁也不愿干活了，于是市场上的东西越来越少，越来越难买，有时竟出现花高价买不到东西。为了使市场与人民收入相协调，马蓉又采取了措施。

她先集中所有财力，买下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随之宣布：这些东西全部升值，如有需要者，一律向国家购买。

这一方法，很快让国库满了起来，但是，遭到了一些商品商的不满。他们的货物相比之下，还不如鱼肉菜蛋值钱；同时也引起了家庭收入不多的国民的愤慨，因为他们本刚刚够用的财物被日常必需品“搜刮”了个干干净净。于是，议论又起来了！

“看看咱们的瘦国王！像她这种模样的，还当国王？！”



笑话!”“可不是嘛!像她这样的,早就该换了!”……

这回的议论让人听了不舒服。国王的改动虽对国家有利,但损害了一部分公民的利益,她的国王要当不成了。

(17)

一天早朝,马蓉刚刚升殿,丞相便出班奏本:“启奏陛下,臣有一事想向您明言,不知可否?”

“说吧!”马蓉懒得听丞相兜圈子说话,急匆匆让他说。

“是。近来民间有些议论:说您,说您,嗯……”

“说什么?!”马蓉急得从宝座上站了起来,伸长脖子问丞相,“到底说些什么?……你倒说说!”

“嗯,人们说您身体瘦弱,不能,不能掌管朝政!”丞相结结巴巴地总算说完了一整句话。

马蓉一屁股坐到了宝座上。她料到过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但没想到会这么快。

“不仅如此,”丞相接着说,“地方上几位头面人物还联名上了书,向政府提出抗议。这是书信,请陛下过目。”

马蓉接过信,只见上面写着:“胖子国之君历来为胖子所任。今本国国王日趋消瘦,不胜国王之重任,望即刻调换。”

读完之后,马蓉气得血灌瞳人,几把把信撕了个粉碎。她觉得,这些子民太过分了。



“启奏陛下，外面聚了一大群民众，向守门的军兵示威扬言，国王不换，他们就冲进王宫！”报事的军卒慌慌张张地向马蓉禀报。

马蓉傻了，没想到，真没想到，自己为胖子国作出了这么大的贡献，他们竟想以体重不够的罪名罢免她。人心难料啊！马蓉愣怔怔地从宝座上站起来，脱下了龙袍。

门外的嘈杂声小了，息灭了，马蓉也离开了王宫，再也没回来。这时，她想起了坛子的话：“你迟早会后悔的！”这就是她所向往的国度，现在的马蓉，已是万念俱灰，她含着泪撕碎了卡片，撕得粉碎。



(二) 文明岛

(1)

“这儿是哪儿？”这是郭谦睁眼后说的第一句话。她朦朦胧胧地看到了这里的环境：这是个高度发达的城市，高耸的摩天大厦，四通八达的立交桥，以及那川流不息的车流，简直比美国纽约的曼哈顿还要繁华。“How beautiful it is！”她不禁溜达出了一句刚学会的英文，“这才是美妙的生活。住在这个地方，我一辈子都知足了！”郭谦揉了揉眼睛，再仔细打量了这个令人向往的地方。她这才发现，这是个不大的地方，似乎还是个岛屿，还真有曼哈顿的味道。自己正处在市中心以外的郊区，绿草如茵，景色迷人。

郭谦看看表，快八点了，可是天并不见黑。“真是怪事。”郭谦不解地看看天，这才发现了“人造太阳”。太神奇了！她迫不及待地想看看这个城市，飞快地奔向市区。

这次，郭谦才领悟到迷路的滋味。上了人行立交桥，她左转右转，就是下不来了。“这可怎么办呢？”她撅着嘴，不知如何是好。正在为难，她忽然看见了一名值勤的警察，忙上前问路：“请问警察先生，往哪走能下去？”



“那边。一直走，见弯就拐，就能下去。”

“谢谢了！”郭谦谢了警察，刚要走，觉得不对劲，再打量打量警察，原来是个“铁皮罐”！“这里的科技也太先进了！”郭谦感叹道。这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会是个理想的世界吗？

(2)

郭谦抱着欣幸地心情下了人行立交桥。此时，她简直就像腾云驾雾一样，高兴地都不知迈哪条腿了。转眼间，这个岛让她逛了个遍，出于兴奋，她又发出了一句感叹：“我终于见到了天堂是什么样子！”

的确，这里的条件是连天堂都不可比拟的。郭谦“租”房住宿，“购买”物品，完全免费——因为这个社会已经进入了共产主义。安排好食宿，郭谦便坐下写开了感想：

“……想当初，人们麻木地但仍没忘记提心吊胆地生活在一个所谓和平自由的世界里，根本算不上幸福。如今，我们总算看到了人类社会的光辉！……”

写了一气，她的心情总算平静了些。在激动地驱使下，她署了名，向出版社投了稿，回到旅店恭候佳音。

没想到，一篇不足八百字的短文竟在第二天的《今日日报》上发表了出来，下面还有一段编后记：

“作者的笔调新颖，就一个抽象的国家来简述我国的历史，歌颂我们的国家，是一篇非常好的议论文。”

第二天，郭谦对自己的冲动后悔了，就因为那篇文

章招来了一大帮比“讲不完的故事”还多的记者，来不停地采访这位“文坛新星”，旅店在这一天里一共为郭谦换了三次门。而郭谦呢，说得嗓子也哑了，忙了个不亦乐乎。

一天下来，郭谦送走了最后一拨记者后，一头栽倒在床上。她看着房顶，憧憬着美好的未来。

她庆幸着，自己选了个美妙的天地。

(3)

自从郭谦的第一篇文章在报刊上刊登后，便一发而不可收拾，接连发表了十几篇文章，这一下，她的名声便如同晴天霹雳一样传遍了整个岛屿。于是，郭谦便像明星一样被人所崇拜，旅店经常要把门摘掉——否则会被那些“追星族”“送”到废品收购站的。

一天，郭谦正忙着为她的忠实读者签名，忽然，店主急急匆匆地跑了进来，对郭谦说：“‘作家’同志，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们的大法官听说您才高八斗，想见见你。”

屋里的人一片哗然，全都向郭谦投去羡慕的目光。郭谦不知是怎么回事，正在发愣，便被店主拉出了房间。

“大法官是谁？”路上，郭谦问店主。

“这是我们这里惟一的权威人士。在这个岛上，没有专政的机构，只有一个职务，专门负责解决民事纠纷，管理岛上的事务，这就是大法官。要知道，被大法官接见是很荣幸的。”店主告诉郭谦。



郭谦似乎明白了些，不觉已经到了一座公寓前。这所公寓的外形酷似美国的白宫，只是屋顶没插着国旗，店主站住了脚，对郭谦说：“我就送你到这儿了，往里走，你就会很快找到大法官的。”

她走进公寓。这里并不像她想象的那么华丽，但就其他而言，它的先进是无与伦比的。要不是这几天对岛上环境的熟悉，非得“丢”在这里。

转了好几圈，郭谦累了一脑袋汗，总算看见了“大法官公寓”，她稳了稳心神，走过去敲门。

(4)

“谁？请进！”屋里传出一个幼嫩的声音。

“嗯？”郭谦觉得奇怪，大法官怎么长不大？听声音至多不过十一二岁。她划着问号推开门。

“你就是郭谦吧？”坐在大转椅上背对着门的大法官正用试探的口气问郭谦。

郭谦看到了：这位大法官的确不大——单从身高上也能看出来。如果没看错的话，这位大法官站在地上，不见得有她自己高，听到大法官发话，她赶忙回答：“啊……是。”

大转椅转了过来。坐在上面的这位岛上的最高官员，真的是个小孩。“我久慕您的大名。在报纸上，我看了您的文章，很合我们的国情，按你的想法来治理这个岛，我试验过，会很有效的，所以，我想让你和我一起来处理岛上的事务，你愿意吗？”小“大法官”说。

“这个问题先放在一边，我得向您说明，这篇文章不是针对此岛而写的，而是指别处的一个国家。可您为什么总说这是在叙述此岛的事情。”郭谦疑惑地问。

“唉，说来话长了。”大法官叹了口气，讲叙起了这个岛的历史。

这是个飞速发展的岛。自打这里出现了社会后，便同时进入了“新石器时代”^①。这里的原始社会，物富民丰，人民生活非常幸福。

可是，由于人们同其他人接触的频繁起来，他们认识到了别人的不可信赖之处，于是，他们各自开始聚集私有财产。从此，私有制占据了整个小岛。

随着私有制的来临，人们开始了互相猜忌，互相利用以至互相排挤。岛上时刻被人的邪念笼罩着。人们总在担心着自己的安全，而去算计别人。

终于，有一个人想改变这种局面，改造这个岛重建那理想的没有私念的社会。

(5)

这个人首先聚集大量的资本，把岛上的一切资产聚集到了自己的账下。而当大家再想换回，却办不到了。于是，人们不得不再生产供自己需要。但是，当这些产品一旦有了剩余，这个人又用一些消耗品把这些产品再度换回。一次又一次，岛上囤积的产品越来越多。

^① 新石器时代：为了作者与读者的方便，这里代进了一个现实社会的名词，其实那里并不那么叫，但意思差不多。



由于无止境地生产，岛上的每一个人逐渐习以为常，并且形成了一种观念——无偿劳动观念。最终，他们适应了这种人人平等，不劳而获的生产关系。在某一个时间，这个人突然把囤积的资本全部放出，岛上便又出现和平宁静的景象——与最初的社会相比，这个社会是岛上劳动性质的转变的开端。

自新式劳动在这里出现以来，岛上的发展便同火箭发射一样迅速。在短短的几十年里，这里从绿树如阴的乡村景色变成了现在的样子。

“可以说，这个岛的发展，经历了自然社会、私有制社会、变试社会、文明社会四个阶段。”大法官总结到。

“那您所说的劳动性质的改变又是怎么回事呢？”郭谦问。

“区别在于它的方式。旧式劳动的宗旨在于抵御自然，改造自然，而新式劳动则是改变自然，创造自然。”大法官解释说。

“还有一点我不明白，我们在政治课上学过人类社会的几种形态，可这里的社会形态和生产关系特点都和我们那里对不上号啊？”

“不奇怪。这个岛上的社会发展属于一种变态，这和它上面最初的高级生命来源有关。”

(6)

“听说过鲁宾逊吗？”大法官问郭谦。

“那不是笛福作品中的人物吗？您提他干什么？”郭



谦问。

“这里便是那个荒岛。鲁宾逊来到时，这里刚刚形成‘人类社会’，^①鲁宾逊在这里生活的同时，也训练了一个土著人星期五。后来，鲁宾逊获救走了，带走了一切的工具，但留下的星期五由于掌握很多不该他掌握的技术，便使这个岛提前进入了‘新石器时代’。而这时，岛上的人很少；很高的劳动技术还没有完全推广；另外，人们的思想也很单纯；再有，这是个与世隔绝的地方，没有第二个国家，也就没有战俘。由于这种种原因，这个岛没能进入奴隶社会，而走了这条畸形变态的道路。”大法官作了一套很难使郭谦明白的解释。

“这么说，这个岛上的人类史只有百十来年?!”郭谦虽不明白大法官的话，但清楚鲁宾逊该出现在什么年代。

“正确。”大法官说，“在这百十来年中，自然社会占去十几年，私有制社会占去三十多年，变试社会占去二十年，剩下的就是文明社会。”

“噢。”郭谦还是明白这个的，忽然，她又想起一个问题：“那个改变这个岛命运的人是谁呢?”

“他就是星期五的后代，我的曾祖父。”大法官说。

“那么，恕我冒昧，我想请问您一下，您今年贵庚?”郭谦文绉绉地问出一个问题。

大法官一笑：“今年刚刚十岁。”

^① 人类社会：这里指的是形成语言后的人类社会。这个岛上的人都这么算。



(7)

不敢相信，一个十岁的孩子能懂这么多的东西！“现在的孩子简直是智商爆炸！如果再进化下去，非得和那脑组织外溢的外星人一个模样不可！”郭谦的第三句感叹又出来了——当然这只是她心里的一句话。有一次，她在一张报纸上见到一个外星婴儿的照片，那婴儿满头外溢着脑组织。

“说了半天闲话，现在我们该书归正传了。”大法官往大转椅背上一靠，说：“谈谈你的想法吧，你想怎么治理这个岛？”

“那还用问，当然是让这个岛继续发展，进入到空前的繁荣呗！”郭谦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英雄所见略同。”大法官深有感触地说，“还是你同意我的观点，我也这么想。但我爸爸以及他的上辈们可不那么想。他们总是说：‘千万不要让小岛发展到顶峰！一旦它的文明走到了极限，它就会毁灭！记住，这是先人的预言！’你对此怎么认为？”

“好笑。没听说过发展会带来毁灭。老人们的脑筋总是死刻板板的，还相信那‘福兮，祸之所伏’的观点！”郭谦不禁觉得好笑。“不会的。我问过政治老师，共产主义社会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生产力发展得越快，社会自然更繁荣，人民自然更幸福，怎么会毁灭呢？”郭谦半安慰似地对大法官说。

“多谢你的开导。”大法官说，“明天，我就出布告，



宣布你任副大法官的消息。”

两个人的谈话到此结束。郭谦出了公寓，回头看了看，这才发现公寓顶部的几个字：“牛奶公寓。”

翌日，电台里播出了这样一条消息：“经大法官考虑后决定，让大作家郭谦出任副大法官，助理岛上的事务。从明天起，郭谦开始上任。”

从此，郭谦开始了她的政治生涯。但是，她万万没想到，这也是她在这个岛上的日子即将结束的开端。

(8)

“想见到这个岛的辉煌，就要狠抓生产力。”郭谦自从上任后，就本着这个信条去发奋工作。她除了继续写作，鼓舞人们的斗志，每天处理部分的岛上事务外，又潜心于研究工作——设计一台实物复制机。

“大法官！”有一天，大法官正在牛奶公寓办公，就听见郭谦从远处边喊边跑过来。“大法官！”她“啪”地推开门，喘着粗气，兴奋地对大法官说：“知道吗？！我的实物复制机研制成功了！！”

“真的？！！”大法官也颇为高兴。“那么，图纸在哪？”

“这儿。”郭谦举起右手晃了晃，然后对大法官说：“您想去看看样机吗？”

“嗯。样机在哪儿？”

“请跟我来。”郭谦示意大法官跟她走，随后出了牛奶公寓，奔旅店——也就是现在的临时实验室走去。

“请这边走。”郭谦领着大法官左拐右拐，来到了她



的房间。“请看，这就是样机。”她指着一台蒙着白布单的机器说。

“能试验一下吗？”大法官迫不及待地想看看结果。

“当然。”郭谦撤下白布单，露出了一台形状酷似隧道的东西——只是稍细一些而已。

“看见了吗？”郭谦指着机器介绍，“这是入口。比如，我们要复制面包，”郭谦拿来个面包，“就把它放在入口处的传送带上，然后拉下开关手柄，在这儿——入口处的旁边。如果我们想复制一个，就在出口等着两个面包即可；若想复制更多个，就要使用开头手柄下边的数字小键盘，想复制几个，就输入数字，这样多个面包就会出现在出口处。一旦工作完毕，开关手柄就会复位。看，这里已有四个面包了。”

郭谦跑到出口处，拿回四个面包，递给大法官。

(9)

“这台机器通过一个聚集器，把外界的能量收集到一起，再按照被复制的东西的原子排列顺序把收集的能量排列好，把有用的成分留下，无用的成分放回外界。这是机器的工作原理。”郭谦向大法官介绍说。

大法官很满意地摆弄了一会儿复制机，对郭谦说：“还有个问题。如果把某物放在出口处向反方向扳动开关手柄，再打个小些的数字，在入口处会出现什么？”

“来看看吧。”郭谦把四个面包放在出口处，向上推上开关手柄，从键盘敲入“1”字，一会儿，入口处只剩

下一个面包了。

“这机器很不错，一会儿我派人把这台机器运到‘大造物处’^①去大规模投入生产，只要第一批实物复制机投入市场，岛上的人民生活水平就会大大提高。到那时，我们就将见到这个岛的全盛面貌了。”

实物复制机进入了各家各户。人们用它复制食物、日常生活用品和衣物，分解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生活非常幸福。

不久，《今日日报》上刊登了一条醒目的消息，题目是：

岛上第一大喜讯
实物复制机进入千家万户
——这是历史的飞跃

看来，实物复制机很受欢迎。于是，大法官下指示，让大造物处停止一切其他产品的生产，全力以赴生产实物复制机——只要有了它，一切一切的东西，统统的有了。

那么，这复制机的出现是吉还是凶？天知道——或者天也不知道。事物发展的规律总是这样：乐极，必生悲。

(10)

几个月后……

^① 大造物处：即产品制造厂。这里专管按大批地生产产品。



一天，郭谦和大法官正在牛奶公寓办公，忽然，特快通讯员风风火火地跑了进来，见了他俩，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大法官，副大法官，不，不，不好了！这是，群众的上……上告信，说……他们的，实物……复制机，出了毛病，不能正常工……作了！他们……埋怨大造物处，生产的产品的……质量，越来越差，要……求处理一下这个问题。”

“什么？怎么可能？”郭谦纳闷了：这么先进的科学技术怎么会制造出次品？“把上告信给我！”郭谦说着，从特快通讯员的手中拿过上告信，仔细地看，只见上面写：

“敬爱的大法官、副大法官：

你们好！在这里，我们代表全岛人民向你们为全岛人民谋幸福——设计并生产出大批的实物复制机，致以最崇高的敬礼！

不过，最近几天，新生产出的实物复制机不能工作了。作为这批机器的使用者，我们对此事深感不满。这不但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再提高，还会给您二位的光辉形象蒙上一层阴影。我们想问一下，这到底跟大造物处的工作有没有关系呢？为了查个明白，我们特上一书，以求得回答。这可是关系到全岛人民的大事！希望你们能尽快回信。

××、××、××等

×年×月×日”

看完后，郭谦就好像当头挨了一棒，瘫软在靠背椅上。这会是真的吗？实物复制机出问题了？会是大造物



处的问题？不会的。那问题出在哪儿？

猛地，她想起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天哪！太可怕了！这个岛可在面临着毁灭！我得赶紧发电传通知全岛：大危机来了！”

(11)

第二天，《今日日报》上发布了郭谦的紧急通电：

“全岛的公民们！你们知道吗？现在这个岛正在面临着灭顶之灾！最近，我接到了部分公民的联名上书，反映他们的实物复制机不能工作。现在，我声明，这不是造物处的错；而是岛上的资源不足了！试想一下，我们每个人都在大量地复制物品，要知道，这可是耗费大量的外界能量啊！而我们分解的又是什么？垃圾！这样一来，岛上的资源储备量就会直线减少，致使我们的实物复制机得不到能量而停止运行。现在我们只有大量分解储能高的东西，使岛上的能源储备量恢复原状，然后毁掉实物复制机，自己劳动维持生计。千万别在依赖机器了！违背大自然的发展规律是要受到大自然的惩罚的！”

这段电文已经把成败利害讲得很清楚了，可功效甚微，岛上的人几乎没有一个按电文上说的去做。郭谦的心血白费了。

渐渐地，岛上真的出现危机了：几乎每个人的复制机都不能工作了。更糟的是，整个岛上，到处是落叶的枯树，蔫黄的衰草，干涸的河渠，贫瘠的土地……人们无法生活下去了。



这时，人们回忆起郭谦的那份电传，觉得上面的话言之有理。可惜，明白得太晚了。他们无法挽回这个局面。如今，他们想劳动也不可能了——环境不允许他们这么做。为了生存，终于，人们走上了极端的路……

(12)

这是一个五口之家——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一个三岁的儿子。他们正准备吃午饭。

“天哪！让我们吃什么!?”妈妈叹息着，看着空空的餐桌，呆愣愣地坐着。

“我们只剩下这只从地板底下抠出来的耗子，可以吃了。”爸爸从兜里掏出一只拇指大小的鼠崽。“我们没有柴了，只能锯几截桌腿来点火，烤熟这只耗子；可锯也没有……”爸爸设想着一切能弄熟耗子的办法——可都不奏效。“看来为了活下去我们只能生吃。”

真得这么做了。五口人看着这只小得可怜的鼠崽，都再不约而同地想着一件事：这么大点儿，够谁吃呢？

“爸爸我饿！”小儿子看着爸爸手里的耗子，淌着口水，伸手去抓。在他眼里这耗子就是山珍海味。

“收起你的手！”爸爸一巴掌打回了儿子的手，儿子“哇”地哭了。“饿什么饿！”爸爸喝道，声音有些发颤，“这么多人，都得吃饭，你饿，就给你吃?! 谁不饿?! 啊!”

“你来一下。”妈妈把爸爸叫到一边，对他说，“你看，我们那只耗子无论如何是不够我们五个吃饱的，要



不……反正爸爸和妈妈也活不久了，不如……把他们分解了，来复制几只耗子吃？”

爸爸含着泪点点头，也真不忍这么做。可为了自己能活下去，又不得不这么做了……

(13)

“你们，你们要干什么？”爷爷和奶奶正要叫那只小耗子，忽然觉得自己被抱了起来，回头一看，是儿子和儿媳！

“爸爸，妈妈，实在……是对……不起了我……我们都得活下去，您的孙子，也，要吃饭。只好……委屈你们了。”爸爸含着泪说。

这时，爷爷和奶奶才意识到自己正在被塞进实物复制机的出口。

“儿子，向上推开关手柄！”妈妈对儿子说。

儿子答应了一声，从椅子上跳下来，拿起耗子——本来刚才他是想把它吃下去的，可又没敢。来到复制机前，推上开关手柄，又顺便敲了数字“0”。然后，他把耗子重重摔在地上。小耗子抽搐了几下，不动了。他把它捡起来，放到入口处，拉下开关手柄，敲入数字“1000”——他干这个已不止一次了。

出口处出来了一堆死耗子——很明显，比1000只少得多。但不管怎样，够这三口吃的了。三个人如饿狼见到羔羊，蜂拥而上，大嚼特嚼起这些死耗子来。

只短短几天，这些耗子就没了。一家人又不知吃什



么了——其实是没有的可吃的了。

“上帝啊！行行好吧！我们不能饿死啊！”妈妈带着哭腔喊着，接着唠叨起来，“这些天，我们吃的苦、受的罪还少吗！？我们挖野菜，啃树皮，煮皮带，嚼草根……为了能煮些汤，我们把方圆百里的能烧的东西都弄来了，可到最后，还不得不生吃耗子。到现在，甚至连生耗子都没有了。天哪！我们得活下去！我们要吃饭！”

撕心裂肺的叫喊震撼着整个岛。这是岛上千百居民的呼声。这些声音汇集在一起，传到了牛奶公寓。

(14)

“不好了！不好了！”特快通讯员飞也似地跑进牛奶公寓，找到正在办公的郭谦和大法官，告诉他们：“大法官、副大法官，牛奶公寓外聚了一大群人，高呼着‘我们要吃饭’，要您二位想办法解决。”说到这儿。特快通讯员心里也不是滋味——他也好长时间没吃顿饱饭了。出于自己的亲身感受，他又补充了一句：“说实话，我认为您二位应该想个解决人民吃饭问题的办法了。”

郭谦和大法官这几天也要断顿了——好在牛奶公寓里有一部分存粮能维持几天的生活。可这两天，这点余粮也所剩无几了。他们何尝不想弄些吃的来填饱岛上居民和他们自己的肚子，可现在整个岛的环境，已不允许他们这么做了。难道就这么等死？郭谦摸了摸兜里的卡片，想了想，又把手抽了出来。“这个岛是因为我才落到这个地步的，我不能撒手而去。”郭谦想着。



“不得了了!”特快通讯员又到了外面一趟,见势不妙,又跑了回来,“外面的人已经要往里闯了!他们扬言,吃不到饭,就要吃人!”

“什么!”郭谦一头栽倒在地上。几分钟后,她才从地上爬起来。“我得告诉人们,无论何时,都不能……”郭谦喘着粗气,三两步来到广播台前,操起麦克风,向全岛发布讲话:

“岛上的居民们,你们听着,现在岛上正面临着食物危机!这全是我们自己的过错!想想吧,我没提醒过你们吗?我曾通电全岛,向人们预警;可又有谁听呢?现在想挽救,太晚了!不过,还有效。只要你们能想尽办法维持四天的生活我就有办法解决这次食物危机。但是,切记:千万不能以人充饥!这可是关系到全岛命运的大事!如果谁吃了人,那后果如何,自己负责!”

讲完,郭谦插好话筒,一下瘫软在椅子上。谁知这次冒险的试验会不会成功呢!

(15)

人们陆陆续续地走了——他们毕竟还能懂人话,牛奶公寓前也变得冷冷清清了——也没有往来如穿梭般的行人、车辆和那出入公寓的各界人士的代表——他们中有的在自己的生计奔波,而有的,则已长眠于九泉之下——包括那些倒霉的汽车。

郭谦摇摇晃晃地回到了旅店。这里再也不是当初她刚来这儿的富丽堂皇的样子了;东倒西歪的几把椅子,



满是豁牙儿和裂罅的木桌，到处都弥漫着呛人的灰土，墙角挂满了蜘蛛网——这里已有十来天没有打扫了。

“我的上帝啊！这里的人怎么得罪您了，使得您要降这么大的灾难给他们啊！天哪！”郭谦从心底里发出了一句感叹。真的得到回答了——不是上帝的，而是那呛人的灰土。郭谦被呛得咳嗽了半天，这才用手罩住嘴和鼻子上楼了。

她的试验室已快成为垃圾堆了——可以想象连门口都是那副惨状，更何况客房呢！郭谦叹了口气，开始工作了。

铅笔飞快地在纸上动着，勾出了一台机器的轮廓。叮叮当当一阵忙，总算造出了一个漏斗状的小个机器。郭谦捧着它，走到复制机前，把它安装在复制机的能量聚集口上。

“大法官，好消息！”第三天，郭谦一大早便来找大法官，那近乎欣喜若狂的神情，让大法官、以至特快通讯员都感到莫名其妙。她定定神，对大法官说：“知道吗？我们这个岛有救了！”

“真的!?”大法官“蹭”地从大靠椅上蹦了起来——他毕竟是个孩子，面对这么激动人心的事情，实在是无法保持严肃的态度了，“到底怎么回事，跟我说说！快呀!!”

“别着急呀。您跟我来，我会告诉您的。”郭谦领着大法官出了牛奶公寓，没有去旅馆，而是直奔郊外。



(16)

这是靠近海边的一块空地。只稀稀拉拉地散着几棵棕榈树。在一棵粗大的棕榈树下，搭着一间简陋的茅屋。在茅屋旁，放着一台实物复制机。

“看见这台复制机了吗？”郭谦指着机器，向大法官讲解着，“你看，这台机器的能量聚集口上的漏斗，就是个远程能量收集器。只要按下这个红色按钮，它就可以把方圆千里的能量聚集到一起。一旦收集的能量装满了这个机器，就可以按下绿色按钮，停止能量汇集。现在，就可以进行选择了：一种是拉下复制机的开关手柄，把要复制的东西放进复制机的入口处，按多少数，就能出来多少东西；或者按动远程能量收集器上的蓝色按钮，把能量释放出来。”

郭谦边讲边操作着机器，做着示范，大法官注意到了：刚才还是光秃秃的地上，瞬间便有几棵草从地底下冒出了尖。不一会，地上便出现了一小块嫩绿，紧接着这一块嫩绿不断地扩大，最后联成了一片。那几棵棕榈树，转眼的工夫，也从那无精打采的乞丐变成了阅兵式上的士兵。

“真够神的！”大法官高兴地手都哆嗦了。这个岛真有救了。

郭谦走进茅屋，拿出一个面包和一台电子秤，把面包放进复制机的入口里，敲了几个数，出口处很快出现了一堆面包。她用电子秤称了称，六百克。“给你一个。”



郭谦递给大法官一个面包，自己也拿了一个，吃了起来。

“你复制这些面包干什么？”大法官边啃着面包，边问郭谦。

“这是工钱。”郭谦朝大法官一笑。继续啃她的面包。

“工钱？”大法官一愣：“在这里，这东西已绝迹几十年了，怎么又出现了呢？”

“必须这么做。好在只是面包。”郭谦说到。

(17)

“副大法官，我们是来拿报酬的。”郭谦和大法官正在进餐，忽然来了四个壮汉，向郭谦索取报酬。

“这都是你们的，拿去吧！”郭谦顺手拿过那袋面包递给这四个人。

这四位八成也饿了好长时间了，见到了面包，眼睛直冒蓝光。他们连“谢谢”都忘了说，抓起面包袋撒腿就跑——找个没人儿的地方分吃去了。

“这是怎么回事？”大法官问。

“看见这间茅屋了吗？那是他们给我搭的；这台复制机，也是他们帮我从试验室搬到这儿来的。这一切的事情，我只用半公斤面包就全让他们做了。”郭谦对大法官说着，吃完了手里的最后一块面包。

“这似乎是倒退！我们这里也进入了几十年文明社会了，帮别人干活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义务，怎么现在倒要起报酬了？”

“这没多大关系。非常时期，就得用这非常的手段。”

再说，资本主义社会还会有奴隶贸易呢，这个文明社会里出现点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也未尝不可嘛！何况还是一点点。再次，也比回到原始社会强啊！”

“话虽这么说，可是……”

两个人都不说话了。

又谈了一会儿，他们各自回自己的住处了。郭谦自然还会用面包来雇人把她的房间打扫干净，而大法官则要向全岛人宣布：食物危机暂时解决了。

在郊外，正有四个人打着远程聚能器的算盘。他们钻了郭谦麻痹大意、没弄回复制机的空子，卸下了远程聚能器。

(18)

第二天，牛奶公寓前又聚起了一大群人，向大法官和副大法官询问食物的问题，现在，这里每一个人都已瘦得皮包骨了。

“大法官，您昨天告诉我们食物危机解决了，那么我们的食物在哪儿？”

“副大法官，您四天前许给我们的食物，现在是不是该给了？”

“我会给的。”郭谦随便应着，躲进了公寓的角落里——她已经发现远程聚能器不翼而飞了——虽然她还不知道是被人偷的。

“岛上已经有人被饿死了，你们知道吗！？再这样下



去我们还有活路吗!？我们要吃饭! 我们要吃饭!”人们不给郭谦一点时间，似乎如果现在吃不到饭的话，就能把郭谦和大法官吃了。

郭谦本来不想把远程聚能器的事说出去——她怕再重演那一幕幕的悲剧。可是现在如果不说出去，恐怕自己会有生命危险。“也许经过这次教训，人们会吸取教训，不再滥用资源了。”郭谦自我安慰着。无奈，她只好向人们宣告：

“公民们，不要闹了! 现在我向你们宣布：一种新型机器——远程聚能器已经问世! 现在大造物处正在进行大批量生产，明天就可以发到每家每户的手里了! 不过，我还要提醒你们：千万别忘了这次教训!! 等把岛上的资源补给回来，咱们还得自己劳动来养活自己。不能依赖机器! 那东西不是什么好玩意儿!!”

郭谦一通带颤音的讲话后，人群才离开牛奶公寓。大法官长出一口气：“今天总算没事了。”

“现在我似乎理解你的先辈们的话了。”郭谦说着，回忆起前人说的那些关于这个岛的预言，好像从中悟出了点什么。

(19)

人走静了。郭谦拿着远程聚能器的图纸去大造物处。

“那边有面包! 拿你们家的东西去换吧!” 有个人在路边喊着。郭谦一愣，回头一看，这个喊话的人有些面熟，仔细想了想，啊，对了! 是那四个“雇佣工人”中



的一个！难道……那机器是他们偷的？

这句话可让不少人动了心。他们等不及明天的机器，只想要今天能看得见、吃得到的食物。

片刻，所有的人便从家里搬来了家具，抱来了精心收集的古董，扛来了大包小包的稀有金属，来换取能填饱肚子的东西。

“我这个花瓶能换多少个面包？”一位老先生拿着个看似十分古老的花瓶，向那个招揽“生意”的人询问他的花瓶的价值。

“这么一个花瓶，能值多少面包啊！给你一个就不错了！”说着，他走进路边的一间小房子里，拿出一大袋面包，从袋子里拿出一个不大的小面包，放到老人的手里，并随手拿过了老人的花瓶。

“先生，这花瓶可是我的先人留下的遗物，年龄差不多和这个岛一样大，据我父亲说这可能还是当年鲁宾逊在这个岛居住时留下的呢！怎么，才值一个面包，未免太少些了吧？我家里好几口人都等着吃饭呢！就一个面包够谁吃呢？要是平常，我才不会把这个传家宝拿出来呢！”老先生对这交易颇为不满。

“我当然知道，要是平常，谁会拿东西来换吃的呢！可现在是非常时期，您要不换就算了，谁也没求您啊！”“得了便宜还卖乖”是谁都会做的事情，这位拿着面包的年轻人也是如此。老人无奈，只得叹着气拿走了这个面包。

郭谦看着这一切，不由得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这个岛的历史正在倒退！



(20)

郭谦看着人们去拿东西换食物，好不伤心。“我的上帝，这个岛怎么堕落退化到如此地步！仁慈的主，你为什么不能网开一面宽恕这个岛上不知何时犯过错误的人呢？！”郭谦感叹着——这是她来这岛上发出的第五句感叹，拿着图纸直奔大造物处。

“对不起，副大法官，我们这儿的工作者已有好长时间填不饱肚子了。他们都拿着东西去街上换吃的了，谁也不肯做工。除非您能给他们干活的报酬。”当郭谦把图纸拿到大造物处去制造时，大造物处的管理人员就对郭谦这么说。

郭谦听完后，什么也没说，转身就离开了这里——她也明白，说多了也无济于事——或者像管理员说的那样，用“报酬”——即食物来换得劳动力。

“要让我自己造出这么个玩意，又得多半天。如果明天人们拿不到远程聚能器，一定会造反的。不过，事到如今只好如此了。”郭谦打着算盘，奔自己的试验室而去。

丁丁当当一阵忙，太阳已落到了海平线边上。郭谦擦了把汗，把好不容易造出的远程聚能器带出试验室，来到了那海边的空地——当然，她也没忘拿上图纸和一块面包，还有个大气袋。

还不错，四个家伙没搬走那儿的复制机。郭谦装好聚能器，打开开关，复制起面包来，这里她没少复制，



足有二十来斤，堆满了一地，她打开口袋，装上面包，拖着去市区——它太沉了。

“现在，我有报酬了，你应该把工作人员召集起来，让他们工作了。”郭谦把面包拖到大造物处，找到管理人员，气喘吁吁地对管理员说。

管理员也欣喜若狂——因为他也能饱餐一顿了。“那好，我这就去把大伙召集来，为你造机器。”

面包在这种情况下就是生命之源。只需干一夜活就能得到，又何乐而不为呢？远程聚能器要问世了。

(21)

人们差点反了。因为他们第二天上午没得到远程聚能器——不过还好，下午，人人都拿到了聚能器和说明书。

“公民们！记住这次惨痛的教训吧！如果我们再不注意珍惜、保护、合理利用资源，就会出现同样的惨状。现在，我们来用远程聚能器配合复制机复制出一些日用品，够眼前用就可以了，然后把远方的能量释放到岛上，让小岛恢复生机。咱们重新开始新生活，一定能把小岛治理强盛！”当晚，郭谦在牛奶公寓向全岛发布讲话。她看到了人造太阳又升起来了。

很可惜，人们的记性太差了。他们受过的苦难早就被眼前的幸福生活冲得一干二净了，人们又开始了以往那想要什么便复制什么的生活。

可怕的一天终于来临了——先是居民们的复制机不



起作用，接着便是那可怕的饥荒。人们同样给郭谦上书，但已无效——此时的郭谦，已是无能为力，最终，人们又结成队伍来到了牛奶公寓前。

“我们要吃饭！”这声音震荡山河，直冲云霄——相信上帝一定听到了，如果他还有一点怜悯之心的话，就不会让这么多人挨饿。可我们仁慈的主已经无法改变这个岛的命运了——更何况郭谦呢！

“公民们！别说我没提醒过你们，想想看，当初我说的话有谁能听过一点呢？现在知道着急，晚了！都等死吧！”郭谦说完再也忍不住，“哇”地一声哭了——还有一旁的大法官——毕竟还是两个孩子。

“你胡说！”人群里有人喊着，“在你来这个岛之前，这里从没出现过这类事情。就是因为你的出现！如果你不让我们吃到饭，我们就吃了你！”

“什么!!!”郭谦听到这句话，不禁心头一颤，“完了，岛没救了。难怪先辈们极力反对大肆发展呢！一个走畸形道路的畸形国家，必会有一个畸形的命运。但愿这个岛的命运会好！阿门！”

郭谦擦了把眼泪，看着大法官。“我管不了你了！”郭谦想着，从兜里掏出卡片，叹了口气，永远地撕碎了它……



(三) 金钱国

(1)

“我的上帝！这么漂亮！”刘利经过一阵迷糊，发现了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新地方。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使他为之一惊的大厦。太华丽了！这整座楼，是用纯金造的，上面镶满了各式各样的宝石；每个玻璃窗框，镶着晶莹的水晶，而那一块块的玻璃都是钻石拼接、磨制而成的。“天哪！这么华丽的大厦，得多少钱才能造成啊！只要随便从上面拿一块砖给我，我这辈子就不愁吃喝了！不可思议！”刘利发了半天感慨之词，这才留意到大街。

这儿的路是用翡翠铺的，在月色和灯光的映照下，色彩斑斓。在路上，有几个推车的人，车里装满了珍珠。

“先生们，等一等！”刘利招呼了一声。似乎他的话没有被人听到，路上推车的人们，没有答理他——除了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偏过头看了他一眼。于是刘利跑了过去，问那个老头儿：“先生，您能告诉我这儿是哪吗？”

老人又看了刘利一眼，摇了摇头，对他说：“小伙子，没看我忙着吗？我可没时间跟你闲聊。”

“没关系，我帮您推！”刘利挺了挺身儿，接过老人



手中的车把推着这车珍珠就走。“现在您可以跟我说了吧？”

“唉！”老人叹了口气，“小伙子，看你初来乍到，不了解这儿的情况，我就把这里的一些事跟你说说。这个国家叫马尼，可别的国家的人喜欢称我们的国家为金钱国。看见那座大厦了吗？”老人用手指一指那座富丽堂皇的大厦，“这个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居住和办公的地方，叫马尼大厦”。

刘利听老人这么一介绍，又不由得看了一眼这座大厦，现在，他才发现大厦上用红宝石镶着几个大英文字母，他随口拼读了出来，“M-O-N-E-Y, money, 这不是‘钱’的意思吗？”

“对，钱。‘马尼’就是 money 的音译，我们的国家由此得名。”

“怪不得……”刘利点点头，心想，在一个金钱国度里，想弄到钱是不成问题的。他觉得他已是富翁。天晓得，钱是不是愿意被他轻而易举的得到。

(2)

“那么，这里怎么会有这么多珍宝呢？”刘利接着问老人。

“那是一次偶然的机。一次地震毁坏了我国沿海大部分地区，当我们重建那里时，发现瓦砾堆里有许多金矿石碎块和各式各样的宝石粒。后来，经过专家分析，得出结论：这些宝藏是埋藏在地底深处而没有被勘测出



的稀有矿产，在国际市场上，它们的价格相当昂贵。正因为得到了这笔巨大的财富，所以我们便陡然富了起来——不过，这只是对国外的人而言。”

“那么，在你们这个国家呢？——难道不是？”

“对。别忘了，同是在一个国家中，你有钱，他更有钱，所以，在我们国家里，钱就不值钱了。要不是这样，谁能舍得用这么昂贵的东西盖楼呢？”

“那你们为什么不弄够钱到国外去住呢？”

“你可太幼稚了。这钱还有弄够的时候？如果到了国外，你就是辛苦一辈子也不如在这儿干几天赚得多。谁能放着宝地不呆去别的地方住啊！再说，你想办个出国护照，是不容易的，弄不好就得花尽所有的积蓄，就算出去了，也剩不下几个钱，这又何苦呢？还是老老实实地做‘金钱国公民’吧！”

刘利不再问什么了，只是帮老人推车。

又走了好一阵，刘利忽然想起了一件事：“老先生，跟您谈了这么半天，我还没请教怎么称呼您呢？”

老人一笑：“咳，你问我叫什么，我自己都记不清了；人们喜欢叫我‘古董’，如果你愿意，叫我‘老古董’就可以了。”

刘利自然不会那么不尊重老人，只是叫他“古董老先生”。

又走了一会儿，老人停住了脚步，他对刘利说：“行了，小伙子，到了。”

刘利抬头一看：啊！好大的一个仓库呀！它是干什么用的呢？



古董接过刘利手中的车把，示意他跟自己走，便推车向仓库走去。刘利也想了解一下仓库的情况，便跟古董走了过去。

(3)

“这是第七车。”古董对仓库管理员说。

“是吗？够吗？”管理员带着一种否定的口气质问古董。

“够的。”古董肯定道，“一车五块水晶，七车三十五块。”

“你财迷疯了?! 七车就要三十五块水晶？给你三十三块就不错了。”管理员拭了一下鼻子，拿了一袋水晶，抛给古董，“接着！这是你的工钱。”

古董接住钱袋，打开数了数。

“这不够，才三十块啊！”古董发觉少了钱，愤怒地质问管理员。

“这三块是‘工具护理费’。你用我们的车，当然得交三块水晶了。”

“那明天我用我自己的车推行了吧？”

“那可不行。你除非用我们的工具，否则我们这儿不用。”

“这不是讹人嘛!!”古董气炸了。他没想到，辛苦了一整天，跑了几百里路，才挣了三十块水晶——他的劳动竟会这么不值钱。

“爱干不干！反正今天这三十块水晶就是你的工资，

明天干不干，你看着办！反正缺你一个人地球不会转不了。”

古董喘了半天气。好一会儿，他才拎起钱袋离开这儿。

“看见了吗？生活不容易！”一边走，他一边向刘利大发感慨。

“这三十块水晶到底能干多少事？”刘利问。

“能干多少，”古董一阵冷笑，“顶多明天吃三顿饭——还得挑次的省着吃。”

刘利一惊：天哪！一天的辛苦就这么没了！……生活还真不容易啊。

“对了。”古董忽然停住了脚步，从钱袋里拿出五块水晶，递给刘利，并对他说：“你帮我推了半天车，这是你的劳务费。在这个国家里，没钱是活不下去的，拿着吧。”

“那您怎么办呢？”刘利深知古董的难处，这钱他怎么好意思要呢。

“没什么，明天吃饭时不喝酒就是了。但这钱你无论如何也得收下，否则我对不起我的良心！收下吧！”

没办法，刘利只得收下。他觉得古董心眼不错；同时也感觉到：“钱是多么来之不易啊！今后，我在这个国度里该怎样生活呢？”

(4)

第二天。



当古董来到仓库继续干活时，发现工人中又多了一个成员——就是昨天帮他推车的刘利。

“孩子，你也来了？”古董问了刘利一句，自己推上了一辆空车。

“是啊，古董先生，我得为自己找个工作，挣些钱养活自己啊！”刘利回答着古董，自己也推了一辆空车。

“今天不拉珍珠了。”古董推着车，对刘利说。

“哦？”刘利刚来，还真不知道这些天的工作安排，“那要拉什么？”

“往东走。到离这儿三十里的金刚石矿拉金刚石。”

刘利一吐舌头，第一天干活就摊上了个苦差事。刘利推上车，跟着古董一起走。

不知不觉地，他们到了金刚石矿。他们一人装上一车矿石，往仓库推。

刘利顿时感到了干活是多么的辛苦。这一车金刚石是相当沉的，刘利受不了。

“孩子，累了吧？我帮你推一阵吧。”古董心肠挺热。

“不用，我行。”刘利强挺着。

又走了一阵，他发现路边停着一辆车，几个人围着，不知出了什么事。

“那怎么了？”刘利问古董。

“常事。”古董叹了口气说，“又一个人‘倒下了’……死了。是活活累死的。我在这里干活了几十年，这么死去的人已经快和我的头发一样多了。”

刘利看了看古董的头。由于常年劳累，加上上了年



纪，他头上的头发并不多——但拿它们比人命可是够吓人的！

“太可怕了！”刘利心头猛然涌上了一股悲凉的感觉，他觉得人活一世挺不容易，如果为钱而耗尽宝贵的生命，太傻了！

“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可又有什么办法呢？”古董似乎看出了刘利的心思，对他说到，“在这个国家里，没钱比没命还可怕！你还小，不懂啊！为了能养家糊口，多少人命丧在这里！临死前，他们最后一句话总是‘把我这次干活的钱捎回家去吧！求你们了！’多惨啊！这就是弄到钱所付出的代价！……”

说到这儿，古董咽住了，刘利看见他眼里渗出了泪水——饱含着坎坷辛酸的生活经历，充满着对生命无限热爱和惋惜的泪水。

(5)

“太可怕了。”刘利叹了口气说。

“你知道就好。”古董接着说，“以后的路还长着呢，就看你自己怎么走了。”古董顿了一下，又说：“你别硬挺着，还是我来帮你推吧。”

刘利感到了死是那么可怕。不知出于什么心理，刘利不由自主地把车把交给了古董。古董一笑，接过车把，往仓库方向推。

眨眼间，快到仓库了。古董冲刘利使个眼色，把车把又还给他，两人一齐去卸货。



这一整天，刘利和古董各拉了六车金刚石，各扣除五块水晶的工具护理费，他俩一共赚了七十块水晶。刘利执意要把自己的三十五块水晶分给古董二十块，古董就是不要。最后，刘利说要请古董吃顿晚饭，古董推辞不掉，就答应了。

古董挑了个不大的快餐店，两个人就在那儿买了几个汉堡包吃。边吃，古董边和刘利侃了起来……但主要还是谈钱。

“在我们这儿，钱并非是好东西——事物都是这样，一多就不值钱，这里的钱也是如此。不是我瞎说，过不了多久，这钱全得废……”

话没说完，门外的广播喇叭便响了起来：“马尼国的居民们！现在播送一条重要消息：马尼大厦最新决定，从明天起，水晶、黄金、珍珠、钻石等货币均要贬值十倍。具体情况请看今日的《马尼晚报》。”

“怎么样？”古董带着一种先哲教育后辈的口气说，“我说要贬值，真的吧？凭我的经验判断，今晚肯定得大乱。”

“为什么？”刘利问。

“买东西呗。明天所有东西都不是今天的价能买到了，人们自然得弄点东西存到家里了——或者明天卖更多的钱。”

“那咱们也买点吧。”

“咱们不见得买得来”古董说，“还是试试吧。”于是，刘利付了账，和古董一起去采购东西。



(6)

“对不起，今天本店盘货，想买东西明天来！”“抱歉，我要收摊儿了，想买什么您二位明天再来吧！”刘利和古董不论走到大店铺还是小摆摊，摊主都这么说。几个小时，刘利和古董一无所获。

“看到了吗？”古董冲刘利一耸，像是在证实他刚才的观点。但没过多久，他又露出了笑容，对刘利说：“不过值得欣慰的是，人们开始懂得钱不是最重要的东西了。”

这一夜，起了大风，下起大雨，漆黑的夜幕时常被一道道闪电划破。

第二天，人们刚刚起床，大广播喇叭便传出声音：“马尼国的居民们！有一条重要消息要告知全国的居民：马尼大厦在昨夜的暴风雨中倒塌了！这真是国家的不幸啊！现在，政府急需人手重建马尼大厦，工钱每天二十五颗珍珠，有愿意为国出力的人士请速到施工现场的招工处报名。”

刘利是在吃早饭时听到这个消息的。不知出于什么心理，他今天的心情比往日都好。刚吃完早饭，古董便来找他了。

“孩子，想去修建马尼大厦吗？”老古董问了一个令刘利莫名其妙的问题。

“放着好好的运输工不当，去修什么马尼大厦啊！”

“去了就知道了。在那儿我有东西给你看。”



刘利不知道古董弄得是什么明堂，无奈只得和古董一起去马尼大厦工地。

路上，刘利发现了许多奇怪的现象：大街上的人们个个都欢天喜地，有的家门口甚至挂出了一串串鞭炮，就连国庆放假加薪时人们也没这么高兴过——这是古董告诉他的。

到了工地，两个人报了名，开始干活。

“现在您该给我看看那东西了吧？”刘利把古董拉到一个僻静之处——废墟堆中的空地上，向古董要那神秘的东西看。

“就在这废墟堆底下。”古董一边指给刘利看，一边用锹挖着。

刘利不知道废墟堆底下埋的是什麼。但出于一种强烈的好奇心，他也挖了起来。当他挖到第三十七锹时，他愣住了。

(7)

“这……这不是个骷髅头吗？”刘利发现了在他的锹下有一个骷髅头。

古董一笑，对刘利说：“你再看看这儿。”

刘利向古董那边一看：我的天哪，一幅人骨架！

“这……是怎么回事？”刘利大惊失色，他不知道古董给他看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究竟是因为什么。

“再看这儿！”古董一指他刚才挖的坑，让刘利看里面。



里面堆满了骨架和腐烂了的尸体，散发着一股令人恶心的死尸的怪味。刘利看了一眼，赶快跑开了。

“原来，这座华丽的金钱大厦的地基，是那累累的白骨！”刘利不敢相信眼前的这一切。

“现在你该明白人们为什么都那么高兴了吧。”古董看了看那些可怜的死尸，叹了口气，对刘利说，“当初建这楼的时候，也用和现在同样的办法招工，许多生活贫困的人都应招来建楼。为了给家里多带回些钱，这些工人拼命地干活，可自己却食不果腹，久而久之，无数工人惨死在工地——同样，他们在临死前的惟一一件事也是托人把所挣的钱带回家。更为惨无人道的是，工地的监工并不把死者的尸体交给家属，而是拿他们作了马尼大厦的地基。就这样，象征着财富和荣誉的马尼大厦建起来了，但这财富和荣誉的下面却是那些惨死的灵魂！”

“那时我才十八九岁，也是修建马尼大厦的一名建筑工——同样，也是这仅仅几个活着离开工地的人中的一个。那时我还年轻，只知道多赚些钱，对一些道理还不明白——但我已能守信地把死者交给我的钱——当然，有的不是死者当面交给我的，都转交给他们的家人，并告诉他们那个不幸的消息。以后，我开始明白了生命的可贵——是真正的明白，便开始替死去的人难过，替他们的家人难过。我开始厌恶钱——可没它又无法生活，于是我便把一天的收入全花掉，以摆脱这世上最肮脏的东西——为了生存，我需要它；为了更好的生存，我不能去追求它。钱，不是好东西。”

刘利流泪了。他已经从心眼儿里对钱产生了反感，



并懂得了钱的真正含义——杀人不见血的刀。

(8)

刘利和古董在工地干了一天，便离开了这里——他们本没打算在那儿干。

刘利现在对钱已经不感兴趣了。他想尽快回家，可又和古董没处够，他觉得在一个金钱至上的国度里能有一个热心肠的人，是不多见的。他决定：在马尼国再多呆几天。

这些天，天气一直不好，天阴得要命；更糟糕的是货币一再贬值，物价飞涨弄得人心惶惶。走在街上，到处可以看到几个人围成一圈在谈论什么，不用听，准是在埋怨国事。

这一天，刘利刚从仓库回来（自打他离开马尼大厦工地后，便又当了运输工），便发现了几个人在墙犄角谈着什么，他们说话声音挺大，刘利听了个满耳。只听蹲在地上的瘦高个儿说：

“这世道，没法活了！看看咱们手里的钱，昨天还能买几斤饼，今天只能喝碗粥了，这让人怎么活啊！”

“就是嘛。”靠在墙上的矮胖子接过了话茬儿，“近些天，咱们连饭都吃不饱了，一天干那么多的活，才挣得可怜巴巴的几个连肚皮都填不饱的钱，这日子啊，是没法过了！”

“依我说，还是逃到国外去吧。”坐在墙犄角的人说道，“咱们把家底儿都划拉划拉，办几张出国护照，只要



出去了，弄张绿卡还是不成问题的。”

“不行，不看着马尼国完蛋，我死也闭不上眼。”一个白胡子老头一边捋着胡子，一边气愤地说。

他们你一言我一语地大发起牢骚来。刘利在一旁听着，心里好一阵难过。看来，钱多了真不是好东西。

第二天早晨，广播喇叭又报告了一条消息：马尼大厦又建成了。消息令国人沮丧，他们都盼望着这楼再倒下去。

(9)

这些天，暴风雨连绵不断，人们的怨气也越来越大。

“我们要逃出去！”终于有一天，人们的怨气汇成了一个巨大的气团，在金钱国的上空爆炸了。

夜里，突然刮起了遮天蔽月的狂风，雷声轰鸣，整个天空就像要被撕裂了似的。猛的一个霹雳，一直劈向金钱大厦，“嘎啦”一声巨响，金钱大厦被劈开了。大楼被劈成两半，倒向两边，中间露出了累累的白骨。又一个霹啦射向了这堆白骨，只见这些白骨，开始动了起来，并一个个地爬了出来——骷髅们活了。

它们相视许久，发出了一声凄惨、愤怒、恐怖的号叫，像是在说：“我们要复仇！”与此同时，它们分成几拨儿，分别奔向各个货币矿山。

一拨儿骷髅向东，填满了金刚石矿；一拨儿骷髅向西，填满了黄金矿；一拨儿向南，填满了各种贵重宝石的共生矿；一拨儿向北，填满了水晶矿；最后一拨儿投



入大海，毁掉了人工养殖的珍珠。这时，五道闪电分别射向这五处，永远埋葬了这杀人不见血的钱。

第二天早晨，天气忽然变得十分晴朗，既无风，也无雨；人们的心情也特别好——因为一大早，大广播喇叭就把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向全国通报了。

“我不知道钱这东西在我们那里什么时候才能像现在这样被世人所痛恨，但我相信迟早有一天，它会同私有制一同从地球上消失。我实在不想呆下去了，也该回家了。”刘利边吃着早饭，边想着心事。就在这时，他的房门一下被推开了。

“孩子，快，跟我走！”进来的是古董。只见他气喘吁吁满头大汗，不知出了什么事。

“出什么事了？”刘利问。

“没时间告诉你了，快走！”古董显得十分着急。

刘利只得跟古董走。谁知，刚出门，一队警察便拦住了他们，不容分说，把他俩就抓了起来。

(10)

“他们要把咱们怎样？”刘利低声问古董。

“抓咱们去修马尼大厦。”古董叹了口气说，“政府出了高价雇工人修建马尼大厦，但没有一个人愿意去工地干活；政府便采取了强硬的措施，抓人，让这些人服劳役，白白为他们修建马尼大厦。所以，我一听说这个消息就跑去告诉你……只可惜晚了。”

“你们俩别说话！”警官头冲他俩吼了一声。两个人

一对眼光，不作声了。到了工地，两个人被钉上了刑具，赶到去干活。

“你认为有必要给他们卖命地干活吗？”刘利问古董，话里的否定味十足。古董嘿嘿一阵冷笑，没作声。

“快干活！”监工一鞭子抽到了刘利和古董身上。

“看见了吗？你不干活不行，这是服役，不是你想干多少就干多少的。”监工走后，古董对刘利说。

刘利边听着古董说话，边想着心事。他觉得秦朝修筑万里长城时就是这么让人们干活的。后来，人们受不了统治者的压迫，终于造反了。现在，堂堂的金钱国也落到了这种地步，恐怕他的末日也不远了。

“快点干活！”监工又过来了，见刘利愣神，又是一鞭子。

刘利咬咬牙，没吱声。他心里有数，这账，先记着，一块算！

“下工了!!!”监工一声喊大伙都像泄了气的皮球，瘫软在地上。

“记住，只有半小时休息时间，时间一到，继续干活，听见了吗？！”监工粗着脖喊了两声，离开了工地。工地里只剩下一帮工人。

“古董先生，您愿意就这么为这么个肮脏的政府卖命？”刘利一边歇着，一边问古董。

“不然又能怎样呢？”古董反问刘利。

“造反，怎么样？”刘利出了个主意——这个主意他已经酝酿了半天了。

古董没说话，呆呆地看着刘利。许久他才说了一个



字：“反！”

(11)

“工友们！”刘利忽然喊了一声，“你们还愿意在这个工地干下去，在这个国家生活吗？”

“不！”大伙齐声说道。

“那么咱们该怎么办？”古董问了一句。

“反了吧！”“对，反了吧！”许多人都这么说。

这句话不要紧，工人们全都拿起工具朝监工们冲去。

这里的警察自然不是吃菜的，他们手里有武器完全有能力镇压这次骚乱；但他们中没有一个向工人们放枪的——因为他们不愿，也不敢这么做。

在这个工地里，集中了全国百分之二十的人，闹起来了非同小可，金钱国的危机就在眼前了。

“听着，暴动的国民们！”金钱国的总统在广播喇叭里讲话了——现在，我们的大总统已经落泊到在国家广播电台办公了。

总统接着说：“暴动的国民们，告诉你们，你们的造反是徒劳的！现在国家从国境边调来了装甲部队，如果你们还不回工地老老实实地干活，就让你们化为齑粉！如果你们能接着在工地干下去，直到马尼大厦再建起来，国家将付给你们每人一百五十颗珍珠！别忘了，你们可都有亲朋好友！”

广播停了，工人们也都慌了——他们不在乎自己的安危，可他们放心不下家人。人们的斗志开始低落了。

“回工地去吧？”工人们开始打退堂鼓了。

“不行！”人们忽然听见一个孩子厉声喝道，大家顺着声音望去，是个孩子——正是刘利。

“咱们应该去找总统谈判。”刘利说。

“说的轻巧，又有谁能去呢？”有人问道。

刘利嘿嘿一笑：“我去。”

(12)

大伙儿一起回到了工地。刘利找到工地负责人，要求带他去见总统。

“见总统？别做梦了。总统会见一个工人？笑话！还是老老实实地干你的活去吧，免得装甲部队把你们踏平。”负责人听完刘利的要求不禁大加嘲讽。

“这样？”刘利听完负责人的话，冷笑了几声，“那好，既然你不让我见总统，那我们还在这干什么？”说着，刘利冲身后的工人们一挥手，喊道：“各位，听见了吗，头儿不让咱们见总统咱们该怎么办？”

工人们自然明白刘利的意思，纷纷拿起工具，气昂昂直奔这位工地头儿而去。

负责人差点被吓死。要知道，这么多人跟他玩命，他可是承受不起的，弄不好就得送他“回姥姥家喝豆粥”^①去。于是，头儿不得不改口：“诸位，别，别，别生气，有事好好商量。不就是想见总统嘛，我，我带你

^① 回姥姥家喝豆粥：一种诙谐的说法，意让某人去死。



们见就是了。”

听了负责人这番哆哆嗦嗦的话，工人们才消了些气。这时，刘利才说：“好了，带我去见总统。”

负责人带着刘利左拐右拐，好不容易才带到了掩蔽在贫民窟的一间破房里的广播室——即临时总统府。

“看见了吗？这就是总统府，你不是想见总统吗？到了门口，你冲门口的那个乞丐打扮的人问‘我有三颗珍珠你想要吗？’他如果点头，你就可以见总统去了。”负责人说完便走了。

刘利向那间破屋门前望了望，果然有个乞丐对暗号。

乞丐白了刘利一眼，上下打量了刘利一番摇了摇头。

“先生，我可是当前重要人物们的代表啊！”刘利诡秘地说了一句。

乞丐又白了刘利一眼。

然后站起身向刘利作了个跟他走的手势，便进了破屋。

(13)

“跟他进去！”刘利打定主意，随乞丐进了破屋。

屋里一片漆黑。刘利隐隐约约看见乞丐在地上摸来摸去，像是抠住点什么，往上一扳，地板上打开一个一米见方的地道口，冲刘利一摆手，他便先下了去，刘利紧随其后。

这个地道挺宽敞，但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幸好乞丐手里有手电筒，才使得他俩能在这漆黑的环境里前进。



地道很长，而且岔道很多，如果没人领着，谁也休想走出这迷宫似的地道。足足走了半个小时，才到了地道的尽头。

乞丐停住了脚步，指着墙根处的梯子，对刘利说：“看见这梯子了吗？顺着它爬上去，告诉地道口的两个看守，你要见总统，他们就会带你去见总统。”说完，乞丐顺原路回去了。

刘利看了看这架梯子。梯子相当长，竖在墙根儿，根本看不见头儿。刘利就这么爬呀爬足足爬了十分钟，才到了顶。刘利一推顶盖，上面打开了一个一米见方的口，从口里射进的光线，刺得刘利睁不开眼。

“嘿，干什么的？”地道口果然有两个看守，见刘利突然出现，连忙过去质问。

“我要见总统。”刘利从地道里爬出来，整理了一下衣服，理直气壮地对看守说。

“你见总统干什么？”看守还不肯带刘利去见总统，继续追问。

“实话告诉你们，我是造反群众的代表，找你们总统来谈判。”刘利向他俩交了底。

两个看守相视一下，对刘利说：“你跟我们来。”

这会儿，刘利才注意打量周围的环境，这是个金碧辉煌的大厅，比那黑咕隆咚的地道强万倍，从大厅北墙上的门进去，就进入了一条长廊，走到长廊的尽头，有一扇门，看守们走到门前，轻轻敲了敲。

“总统大人，有人想见您。”

“叫他进来。”里面传出低沉的声音。



“你可以出去了。”两个看守对刘利说。说完他俩便顺原路回去了。

刘利稳了稳心神，酝酿了一下感情，推开了门。

(14)

“总统先生，我想见您。”刘利推开门连眼皮都没抬就赶紧说了这句话。

“哦？”浑身派头的总统这才转过脸来打量刘利——因为他才听出来，要见他的是个孩子。

“那么，你见我究竟有什么事？”总统问刘利。

“我这次来是代表马尼大厦建筑工地的工人来和您谈判的。”

总统眉毛一挑，咬了咬牙，好半天，才冒出一句话：“难道你们还嫌一百五十个珍珠不够？”刘利冷笑一声，说道：“非也。这次我来的目的是代表全体工人、全国人民来要求你废除货币的。”

总统一愣，而后一阵冷笑，对刘利说：“你撒谎。这绝不可能是全国人民或全体马尼大厦工地工人的意愿，绝不可能。”

“那又何以见得呢？”刘利不明白总统为什么肯定这句话不是真的，“如果您不相信，可以到街上去看看，去听听，有哪个人不在怨恨这该死的钱呢！”

“你错了，他们怨恨钱不见得他们不需要钱。货币这东西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你可以想一下，如果没有货币这东西，社会就不可能发展到现在这样。相信你该知



道，私有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自从社会上产生了私有制，人类的私心便与日剧增，以至到了‘宁愿我负天下人，不愿天下人负我’的地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业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在物资流通的需求越来越大时，没有这种能起到统一物品价值的东西就会造成物资流通的困难，同时也会有人占便宜，有人吃亏。这么一来，吃亏的人必定不干，他们不愿自己吃亏，更不愿看到别人占便宜，于是，货币就随之产生了。到现在货币还是受人们青睐的，因为它可以换取任何东西，这一点是其他东西都办不到的。虽然人们心里清楚的知道实物比货币重要得多，但仍愿意用实物换取货币。尽管钱是用来换取物品的，可在金钱通用的年代里，钱就等于一切。现在，我如果废除货币，势必会造成物资流通的困难，造成所有人的私心的反抗，这对谁都没有好处。你说呢？”

好半天，刘利没说话，他才觉得：钱是人类自己造出的毁了人类自己的毒药。

(15)

“那你至少可以把货币升值吧？”刘利看废除货币无望了，就采取了“退一步”政策。

“这也不行。”总统又回绝了刘利。

“为什么？你可以把货币贬值，一贬再贬，那又为什么不能升值呢？”刘利觉得这个总统太没诚意了。

“贬值是贬值，升值是升值，这是两回事，贬值，自



然会造成人们的不满，像工地的工人造反，根源就在于此；但是如果再将其升值，那结果会更糟。自从货币贬值以来，每个人手中货币的值比贬值前肯定大有提高，如果再将货币值升至原来的水平或更高，那么势必会出现每个人都是富翁的局面。一旦真的变成这样，那保证不再会有人干活了——至少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会，这么一来，货币就成了废物——因为过不了多长时间，市场上的一切都将被买光，但没有人再去生产。这样一来，这个国家还有救吗？”

刘利不说话了。

沉默了约有十分钟，刘利才说：“我得回去和工友们商量一下，再回来答复你我是否要回工地老老实实地干活。我走了。”说完，刘利转身就要走。

“慢着！”总统的脸猛然一沉，接着冲门外喊道，“来人啊，把他给我拦住！”

房间的门猛地被推开了，从外面闯进来三四个壮汉，拦住了刘利的去路。

这时的总统眼中已露出了杀机，他冲刘利一阵冷笑，然后开了口：“你还想见你的那些弟兄，还想活着出去？天大的笑话，你已经知道了这的位置，放你出去，你如果带人来闹总统府怎么办？你还是老老实实地在这儿呆着吧！放心，我们暂时是不会把你怎样的。”

“但是，总统大人如果我不回去把谈判情况告诉他们的话，他们可是会造反的，难道你不怕吗？”刘利也有自己的一套理论。

总统为难了，说实话他真害怕工人们再反起来，那

么一来，就不好收拾了。最后，总统只得决定：“好吧，我放你出去，不过有个条件，你绝不能把临时总统府的所在地告诉旁人。”

刘利满口应承。总统当然不会相信刘利这无凭的口说，他得派人在刘利身上做些手脚。

(16)

“你，过来！”总统唤过来一个警卫，压低声音对他说：“你听着，待会儿你在这个孩子身上装上手控炸弹，跟他一块去工地。如果他打算把总统府所在地告诉那儿的工人或返回时发现有人跟踪，你就引爆它，这方圆百米的一切就都会毁……”说到这儿，总统忽然顿了一下，接着又说：“如果你殉职了，我会奉养你父母的。你明白吗？”

警卫冒汗了。他沉默了片刻，随后向总统郑重其事地行了个军礼，说：“总统大人，您放心，就是死，我也要胜利地完成我的使命！”

总统一笑，一挥手，警卫下去准备了。

半小时过后，警卫带着刘利来到了外面。当刘利回到工地时，工人们全都欢呼起来。古董几步跑上前去，拉住刘利的手，半天才说出了一句话：“孩子，谈判怎么样了？”

刘利叹息着，摇摇头，把事情前后一说，大家都泄了气。最后，刘利说：“我这次回来，就是来征求一下大家的意见，大伙说该怎么办？”



“孩子你回去告诉总统，让他尽快废除货币，没有谁会在乎的！”古董第一个表示了态。

“对！废除它！废除它！”工人们一致同意古董的意见。

“看见了吗，警卫先生？他们的意见都这样，回去我见总统时，还麻烦你给我作个见证。”刘利见工人们态度如此坚决，甚为高兴，回过头得意地对警卫说。

警卫面无表情。听刘利把话说完，便对刘利说：“既然你已经把该办的事都办完了，那就跟我回去吧。”

刘利点点头，跟着警卫就要走。这时，警卫回过头来看看人群厉声说道：“你们都给我听着，如果有人敢跟上来，后果自负！”

人们似乎明白警卫的意思，谁也没跟踪。就这样，刘利又回到了总统府。

(17)

“总统大人，工人们一致要求废除货币。”刘利见到总统后的第一句话就是这个。

总统冷冷地笑着，不作任何回答。

“总统大人，您倒是表个态啊！”刘利实在受不了总统这种沉默不语的态度了，“要知道，您如果不同意废除货币，我的工友们是不同意的！”

“那好吧，”总统总算说话了，“我就把货币废除掉。不过，用不了多长时间，你们就会求我恢复货币制度的。”



一个令人近乎欣喜若狂的消息发布了：从即日起，一切货币停止使用，在产品交换时各自商品实值由双方协定。人们奔走相告，为钱的消失而感到无比的喜悦。

只可惜，好景不长，人们逐渐意识到没钱是多么的麻烦。正如总统所说的，没有了一个统一的价码，势必会有一些人吃亏，这些吃亏的人开始不干了；另外，由于货币的消失，物资流通受到了严重的阻碍，于是，一些人对于非常需要的东西得不到，而另一些人手里正好有一大堆这种东西但换不出去。

“我们要钱！”积存在人们心中已久的话终于说出了口，而且一发不可收拾。

“难道你们忘了当初钱给你们带来了多么大的灾难吗？难道你们忘了当初你们对钱是多么痛恨吗？”在坍塌的马尼大厦旁，刘利正在向昔日的工友们提醒，希望他们能坚持不恢复货币制度这一观点。可是不可能了。人们高呼着：“我们要钱！我们要钱！”在街上到处奔走。

“没希望了。”刘利叹息着。他摸出口袋里的那张卡片，冷笑着。

“刺喇”……



(四) 拜战国

(1)

仿佛穿越时空隧道一般，董俊杰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他仔细打量着这个地方，总觉得在哪儿见过。

“对了。”他忽然想起来了。在一些记录片中像关于二次大战，海湾战争的片子，他曾见过一些战斗堡垒、工事，而这座城市却正像一座工事。他能看清这一切，是因为他还在城外。

“得进城看一看。”董俊杰想。于是，他向这座堡垒式的城池走去。

“站住！干什么的！”董俊杰刚走到城下就被城头上全副武装的士兵发现了。

“我是个外地人，因为我们那里闹战乱，所以我想找个地方避难。正好路过这里，便想在这暂避一时，阁下是否能放我进去？”

那士兵听了董俊杰的介绍，竟笑了起来：“什么？到这里躲避战乱？天大的笑话！难道你不了解这儿的情况吗？在我们渥尔国到处可以听到、见到有关战争的问题，在我们这里，每天都在与其他国家进行战争。可以这么说，我们这个国家，是靠战争起家，靠战争进步，靠战



争辉煌的，我们国家的历史，就是一部血腥战争史。你想干什么？到这里躲避战乱？”

“如果我没猜错，你们国家的军队是战无不胜的？”

“这倒不假。”

“那就好。即使你们与其他国家打起仗来我也不在乎了——因为生活在这里至少不会成为战俘。”

士兵叹了一口气：“好吧，放你进去。正好是在休战时期，否则，只要一见到外来人，就要统统杀死，不过，进来后你不准乱跑，得跟我去见总指挥官，好决定你是否能在这里生活。”说罢，这个士兵跑进控制塔，打开了城门。

(2)

“跟我来。”另一个士兵下了城来到城门处，冲董俊杰一摆手，叫董俊杰过去。

“你是陌生人，我们不得不防。”当董俊杰走到那士兵跟前时，士兵立刻用枪逼住了董俊杰。

“你到前面走。”士兵示意到。于是，二人都进了城。这时，董俊杰身后的士兵冲岗楼上的士兵一挥手，城门又关上了。

“往前走。”就这样董俊杰被士兵押着，往城里走。

一路上董俊杰仔细地观察着周围的环境。他惊奇地发现这里的所有房屋，全都像营房，而且按照不同的颜色，分成了若干块。

“你们这里是怎么回事？”董俊杰边走边问那士兵。



这个士兵和城楼上的士兵一样爱聊，听董俊杰一问，便给他讲起他们渥尔国的习俗：“在我们这儿，一切事情都要军事化。从人一出生开始，便要经过严格的体检，凡达不到自下而上标准的都要被溺死；如果达到生存标准的，过达标线的人将要终生效忠于部队，其余人则将从事其他社会上的职务。看到那些尖顶帐篷了吗？绿色为男兵营，红色为女兵营；童子军的道理一样，只是颜色浅了些。每个将要成为军人的孩子，由他们的父母抚养至两周岁后，就必须上交给国家的幼儿训养园，让他们从小就树立一种军人的意识。等他们长到七岁，就要到童子军营接受军事化的训练，在特殊情况下，还要配合成人部队作战。十八岁后，就要正式成为军人了，直到六十岁，才可离开军营——不过，在国家需要时，还得随时听从军队调遣。

“这里的其他人，也要按不同的体质分配给不同的任务。最好的从事科研——但主要是从事改良军事装备、设计新型武器等方面的工作；较好的做重工——但主要还是从事一些军火制造；次一点的去种田，保证其他人的口粮；最次的做轻工，生产一些生活用品保证军队和其他人的需要。

“在我国，没有商人，一切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这就用不着货币。总而言之，所有的一切，全是为军事服务，因此，我们靠强大的军事和科技力量称霸一方。”

听完士兵的介绍，董俊杰吓得一吐舌头。几千年前古希腊的斯巴达又复活了！这么个军事化的国家得给邻邦和本国的人民带来多大的灾难啊！



(3)

董俊杰听着士兵的介绍，很是诧异。但他觉得挺有意思，便由着士兵继续跟他讲。不觉中他们便来到了一所稍大的营房前。

“进去。”士兵半告诉半命令式地示意董俊杰。于是，两人一前一后进了营房。

“班长，这儿有个外来的想在咱们这儿落户，您看行吗？”士兵带着董俊杰来找班长汇报情况。

“把他留在这儿，你可以走了。”班长遣走了士兵，领着董俊杰向后面一个再大一点的营房走去。

“排长，有个外来的想在咱们这儿落户，您看行吗？”

“把他留在这儿，你可以走了。”排长又领着董俊杰去见连长。

董俊杰觉得好笑，这儿的等级制度也太森严了。没办法，想在这儿呆着，就得按人家的习俗来。就这样，他经过了士兵、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师长、军长这些关口，这才见到了管事的人物——司令。

“这样吧。先对他进行全面的检查，如果身体合格，让他在童子军营中当个兵，如果身体不够格，但有技术，就让他到国家科研所谋个职；否则，轰出去！”司令告诉军长。

于是，这帮人开始给董俊杰体检。

这才叫麻烦。一环又一环，整折腾了一宿，第二天早八点，结果才下来：身体合格，同意参军。



折腾了半天，董俊杰当了个童子军。

别说，在这儿就是不错，不会有任何人轻视体力工作，社会风气很不错，军纪也严明，军人生活也满不错，挺像那么回事——现代化、文明化的斯巴达。

可是没几天，消息传来，渥尔国又要向邻国古德国宣战了。

(4)

“全体作战军注意！三天后我们要对古德国正式宣战了！从今天开始，请各个营房作好准备，三天后破晓时分开赴古德国。”

董俊杰听着这所有的广播喇叭发出的同一个声音，不禁庆幸：幸亏他是个孩儿兵。

第二天是全国的军假日，董俊杰出门溜达溜达。正漫无目的的走着的时候，忽然迎面跑来一个人，和董俊杰撞了个满怀。两人都倒在了地上。

“你跑什么呀！抢骨灰盒去啊！”董俊杰骂到。等他抬头看对方时，却愣住了。

“是你？”不等董俊杰说话，对方已经认出了他，原来这人就是那天送他进城的士兵。

董俊杰觉得他刚才的话有些失礼，想解释解释，于是，他结结巴巴地说：“啊，啊，是你啊，我没认出来。刚才我那话你可别、别……往……”

“你刚才说的对啊，我是去抢骨灰盒，不过我还弄不懂，你刚来这么几天，是怎么知道这个规矩的？”士兵不



等董俊杰说完，他便扔出这么一套话来。

董俊杰懵了。他其实根本不清楚士兵说的“抢骨灰盒”是什么意思——他知道，这和他骂人的话绝不是一个意思；可他又不好意思说我刚才是在骂你，其实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请给我讲讲。

“看起来你还不明白。”士兵从董俊杰的表情中看了出来，于是又打开了他的话匣子给董俊杰讲了起来。

(5)

“在我们这里，骨灰盒平时是不发的。只有在战前几天，政府才会以连为单位，发给每连七十个。但是，我们这里一连有一百三十人这七十个骨灰盒是远不够发给连里的每个人的。所以，国家规定，各连可以自定时间，在战前几天组织连里的人在某个地点进行抢骨灰盒，抢到的那就归你了；否则，就别要了。”士兵给董俊杰讲着。

“这东西多晦气，抢它干吗？”董俊杰不明白。

“你刚来不懂。你明白什么叫战争吗？战争就等于大批人死。作为一个军人，就必须天天接受死亡的考验。今天打仗，明天就可能一个营房只剩一个人了。所以，准备个骨灰盒是好事。要知道许多人想得到却还没有呢！如果某个人和你是至交，你送他什么，莫不如送他一个骨灰盒。”

“当你抢到了骨灰盒，你就可以根据你背上或军装上的编号，把它刻上编号，交给连部，连部会把带有编号



的骨灰盒交到收尸队那儿。如果你在战场上能有个全尸，那么收尸队会拖回你的尸体，然后看你背上的编号，挑出你的骨灰盒把你焚烧后的骨灰装进盒子送到万人公墓保存。如果你没有骨灰盒，你的骨灰是要被扔掉的。想一想，有谁愿意让自己的骨灰被风吹雨打，四处分散呢！”

士兵滔滔不绝地讲着：“每次抢骨灰盒时，都是很令人惊心动魄的。有时为了抢一个小小的盒子，几个人扭打作一团，有时还会出人命。这样的场面我也见过几次。只是我那时还是个童子军，是没有资格上战场的，也就没有资格抢那玩意儿。”

说得正起劲儿，士兵忽然叫道：“呀！不好！时间就要到了。我不能再跟你聊了。去晚了，骨灰盒该抢不到了。”

“行，走。”于是，这士兵带着董俊杰赶紧奔向抢骨灰盒的地方。

(6)

和罗嗦——就是那个士兵从大校场回来后，董俊杰冒了一身冷汗。

当罗嗦把董俊杰领到大校场时，抢骨灰盒已经开始了。校场上分了十拨儿，分别是 00091~00100 连的士兵，罗嗦领着董俊杰到了 00097 连。

这次董俊杰见到了真正的流血。当场就死了十来人。他这才相信了罗嗦的话。家里都如此，两国战争又将如



何呢？

罗嗦抢到了一个骨灰盒——但他也挂了彩。人渐渐散了，罗嗦也领董俊杰走出了大校场。

“你觉得你要这么个玩意儿有用吗？”在路上，董俊杰问罗嗦，“你准能保证你能全尸回来？”

“你能保证我不能全尸回来？”罗嗦反问董俊杰。

“但这么一来，不是会使许多人无辜丧生吗？”

“他们不死在家里，也得死在外面。与其让他们在战场上血肉横飞，不如让他们死在家里。”

“你怎么知道他们会死到外面！？”

“你怎么知道他们不会死在外面！？”罗嗦忽然严肃了起来，“你没见过战争，打仗回来的活人是很少的。”

“那你们的国家干嘛不多生产点骨灰盒，非要让他们去抢呢？”董俊杰忽然想到了另一个问题，便问罗嗦。

罗嗦压低了声音，告诉董俊杰：“你可别到处说去。这么做，是为了选兵。凡是抢到骨灰盒的人，都是要出征的；至于死的人只当裁军给裁下去了。这也是大局所需。”

董俊杰鼻子一酸，心里不是滋味。战前原来也如此残酷。

(7)

第二天，又恢复了那军事化的生活，一天的军事训练，使董俊杰疲倦不堪。趁傍晚一小时的休息时间，董俊杰又溜达出了军营。



他发现街上的气氛不太一样：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军人在街上呢？他们似乎无比快乐，高举酒杯，唱着令人振奋的歌，就像是在欢度狂欢节，董俊杰看着眼前这一幕，虽觉得奇怪，但凭着第六感觉，他像是悟出了什么，顿觉一阵悲凉。

“嘿，小兄弟这儿来！”董俊杰寻声望去，是罗嗦，身边还有一个兵，董俊杰想起来了，他是那天在城头上和自己谈话的那个人。

“快来呀！”罗嗦又招呼他了。董俊杰来不及多想，跑向了罗嗦。

“来，介绍一下：这是唠叨；唠叨，这是董俊杰。”罗嗦给他俩介绍着。

两个人互相寒暄了一番。而后，罗嗦说：“你俩先聊着，我再去领三份啤酒来。”

罗嗦走了，董俊杰看着罗嗦的背影，问唠叨：“这是怎么了？”

唠叨本人名副其实，的确很爱说话，经董俊杰这么一问，便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给董俊杰讲：“你不知道吗，明天就要开战了。这是每次战前必要历经的手续。为了使战士们能以最好的心情参加战斗，便在战斗前一天在各个街头上发放节日食品、饮料以及各种节日玩具，让士兵们在人世间再享受一次，快乐快乐。”

董俊杰听着，不住地点头，这和他猜想的差不多。这时罗嗦用一个托盘托着三大杯啤酒，走了过来。他把托盘往董俊杰身边的路灯台上一放，拿起一杯啤酒递给董俊杰。



“对不起，我不会喝酒。”董俊杰借故推脱——因为他不想违反《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再说，他的确喝不了那么多酒。

“别客气。”唠叨劝道，“只当为我们送行。”

看着他俩，董俊杰想哭，可又哭不出。于是三个人拿起酒杯一饮而尽。

(8)

这天夜里，渥尔国便向古德国开炮了。

董俊杰在营房躺着，隐隐约约听到炮火声，并且能感觉到地面在颤动。他在床上辗转反侧着，想着这场战争，怎么也睡不着。“不知又要死多少人了。”他想着。

一天又一天，一天又一天。战场上情况不断被报告回来，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古德国仍未被取下。

第三个月，战场上的兵力不足了，粮草缺了。于是女兵也不得不上了前线，国内人节衣缩食，为使前线的粮食够用。

第四个月，总司令沉不住气了，他调动了所有的兵力，猛攻古德国。由于有着比古德国先进数倍的武器装备以及多于他们数倍的人数。渥尔国军队终于打下了古德国的国都。

军队在古德国休整了十几天，奏凯班师。同时，国家为了庆祝这一胜利，特放假一天。

放假这天，街上无比热闹，到处都在举行酒会和舞



会，营房里也同样热闹。一大帮不愿上街的士兵聚在一起开 party。到处都洋溢着节日的气氛。在这种气氛的掩映下，谁也想不到这是刚打完仗不久。

据司令部统计，这次战斗损失了六十多万正规军、十几万支枪、几千门炮和近二百五十架飞机。耗费军粮二十多万吨、各种军需物资不计其数。而得到的只是一个充满人民愤怒的古德国。这就是战争。

放假这天下午，董俊杰又上了街，这次上街他碰到了唠叨，并从唠叨那儿得知了一个令他无法接受的消息。

(9)

“不幸的消息……罗嗦，他，死了。”唠叨带着哭腔说。

失去了一个新交的朋友，这使董俊杰非常难过。但他仍要庆幸，不是他自己。

一个星期后，国家下达了新指令。由于国家又增添了许多新人，国内已经无法满足现有人口的吃住了，所以，急需向自己的几个殖民地输送人口；但又不能把太多的正规军调离本国——这样会使国家空虚，因此，童子军就要被调出了。结果，董俊杰所在的那一旅人被调到了古德国。

一路上，董俊杰想着他的心事。他觉得他是在以一个殖民者的身份去古德国压迫、统治那里的人民的。这种身份太使他不光彩了。作为一个炎黄子孙，他深知被外人奴役是多么的痛苦。他不愿再看到别人遭此同样



的命运。

“唉，我倒要看看这帮家伙到底是怎样欺负古德国人民的。”董俊杰忽然动了这个念头。于是，他开始留心渥尔国军队的举动了。

进了古德国国境，开始见到这个国家的人了。董俊杰清楚地看到，这些人都是用什么眼光看着他们。突然，一块石头砸到了他的后背，他朝路旁望去，是几个亡国的孩子。他们的眼里噙着泪，嘴里骂着，正向他们的队伍扔石头。

渥尔国童子军的头儿当然不干。他去请示教官，最后发下命令：拨一个班的人去教训一下这几个孩子。董俊杰不忍看这些孩子们被殴打，扭过头去。但却听见了拳头撞击人体的声音和人体撞击地面的声音，还有那骂骂咧咧的声音，惟独没有哭喊声。

又走了半个多小时，他们到达了渥尔国驻古德国军队的营盘。

(10)

童子军们的能力不低，半天就把军营搭了起来。这一天，他们没训练，而是放了半天假。

次日，军事生活开始了。到了中午，教官突然宣布，今天下午要在正规军队的军操场举行一个授勋大会，要求全体童子军都参加，以便学习一下军人们是如何为国立功的。于是，大伙儿草草吃了午饭，急行军奔军操场。

虽说童子军营在驻古德国第 9998 军军营的附近，但



由于一个军的营盘浩大，军操场又在军营的另一端，何况这旅童子军的营盘又不是紧贴着这军的营地，因此，当童子军到达军操场时，授勋大会即将开始了。

“到场的所有军人们请注意：授勋大会现在开始！”随着军长的这句话，授勋大会便开始了。

“全军将士听着！这次对古德国的战役，我们 9998 军立了大功。为此，上级派来一支代表队，专程为我军以及我军中的立过大功的将士们授勋！”军长的这席话说完后，在一片掌声中代表队走上了操场西侧的检阅台。

授勋的顺序是从大到小的。先把一面奖旗颁给军队，接着是各师、各旅、各团……最后该给个人授勋了。

“下面为个人授勋。首先把这枚特等功勋章颁给第七十九空军旅旅长摩兰。在形势对我们明显不利时，是他果断地作出决定。率领他的空军旅对古德国进行夜袭，使他们处于混乱，促使我们提前攻下了古德国。为此，我们要把这枚奖章授给他。”

在掌声中，摩兰走上了检阅台。正当他戴着奖章，面向全军时，突然一声枪响，一颗子弹打在摩兰的左胸上，摩兰当场倒地而死。

(11)

会场大乱，不知是谁放的这一枪。十分钟后，军长才让会场平静了下来。授勋大会继续进行。

因为这一枪，大会一片恐慌，不论再叫谁上台，都没人敢去了。无奈大会只得暂停。



然而，事情并没有结束。会后，军长拍急电把这一消息报告给司令。司令见电传后，大发雷霆，声明一定要严惩凶手——要知道，在殖民国中有军官被暗杀是一件很耻辱的事情。他马上拍急电给驻古德国 9998 军军长，命令他务必在一个月之内破获此案。

这一下，9998 军军长可慌神了。当时摩兰倒地，他秘密派一个特工排去搜捕凶手，都一无所获；如今再找，不是大海捞针嘛。

为了这一“摩兰事件”，军长天天召开秘密会议，和各师的师长，特工排的排长以及各个参谋长商量如何缉拿凶手。到了第四天，第七师师长出了个主意：“我说，这凶手一定是本地人，现在一定还在这里，只要我们把这一带封锁住，再威胁这里的人，‘不交出凶手，就把他们统统杀掉！’相信那凶手一定会自动站出来的。”大家一致认为这个办法可行。于是，军长决定实行此方案。

这天是童子军营的假日，董俊杰又百无聊赖了。他本不想去逛街，但实在憋闷得难受，他又忍不住走出了军营。

不知怎么回事，往常怒目横眉的人们今天全不见了，就连在街上巡逻的渥尔国兵也不见了，这使董俊杰很纳闷儿。

正往前走着，董俊杰忽然看见了前边有一大群人，被一帮全副武装的士兵包围着……



(12)

“都给我听着！”一个少校级的军官站在离包围圈几十米远的一个石台上，拿着个喇叭冲人群喊话：“这几天，我们有个军官被暗杀了。肯定是你们中某个人干得。谁干的，自动站出来，其他人可以饶命；否则，把你们都杀掉！”

包围圈正中央的人们，一个个怒目横眉地瞪着这些穿军装的家伙，全都不说话。

“怎么?! 不肯说? 那就都去死!” 军官眼睛发蓝，见无人搭腔，动了怒，他喝令一声：“我数到三，如果你们还不交出凶手，我的部队就开枪。一……二……”

董俊杰不忍看下去了，一转身，拐进了身旁的胡同里。他拼命向前跑着。路上，似乎还听到了枪声。

正往前走，他发现自己面前是一片大空地，中间站着一群古德国人，四周的房上站满了荷枪实弹的士兵，又一个军官拿着大喇叭向下面喊话——不过这是个上校级军官。

“……听着！杀人凶手快站出来，免得牵连其他人！快！”

没人答话。

“狂人，怎么办？”另一个中校级军官问。

“狂人！”董俊杰熟悉这个名字。当初，罗嗦给他介绍渥尔国将领时，曾跟他讲过。有个装甲兵团的团长，他为人狠手辣，诡计多端且作战勇敢。在各大战役中，



均立过特大战功，这次进攻古德国，又是他的装甲部队屡破敌兵。本来这次授勋大会的另一颗特等功勋章是给他的，只是由于大会暂停，勋章还未给他。

董俊杰正想着，只听一声枪响，睁眼一看，狂人的胳膊流了血。这一枪来自人群。

狂人眼睛变红了。他大吼一声：“把这些人全杀了!!”

“慢着!”一个年轻人站了出来，说道：“别杀这些人，与他们无关，枪是我开的，摩兰也是我杀的，放他们走。”

狂人眼珠一转说：“好。来人，把这个人抓起来!”

几个人过去了。这时年轻人突然掏出手枪，向狂人开了一枪。狂人一把拽过了身旁的一个士兵，这一枪打到了士兵的肩胛上。

“开枪!”狂人一声喊，机枪便响了，在场的人无一幸存。

在一旁胡同里的董俊杰大声喊着：“别开枪!别开枪!”可是枪声已经吞没他的喊声。

这就是古德国人民永远铭记的“狂人惨案”。渥尔国的历史里，把“摩兰事件”和“狂人惨案”合称为“功臣血案”。

(13)

军长为杀掉了凶手感到松了心，拍电报电告司令，但由于“狂人惨案”，古德国人民不断示威游行，有的地



方还发生了暴动，这使军长很头疼。为此，9998 军军长请来了另四个军的军长，商量如何对付这些古德国人。

“你手下的军官干得的确太过分了。”9999 军军长埋怨 9998 军军长——这多半是因为他的军中没有战功显赫的军官而对 9998 军长的忌妒。

“现在不是埋怨的时候，想想怎么办吧。”9995 军军长皱着眉说，他的那一片也不太平。

“我看，谁闹事就把谁抓起来，情节严重的杀掉，不就完了？”9997 军军长出主意。

“照你这么一说，把全古德国人都杀了算了呗！要是能用武力解决还费这么大劲商量什么呀！”9998 军军长说。

“还是请示一下司令吧。”9996 军军长提议。

看来，只能如此了。虽然这么一来会被骂一顿，但要不这么做，这一摊子事也收拾不了。于是，五个人联名拍电报请示司令。

司令见电报，很是生气，但还是要想个办法平息这次殖民地的暴乱。最后，司令决定：强行剥夺古德国人的自由，让他们成为奴隶。在回电驻古德国第八集团军的同时，又拨了三个军团到古德国协助第八集团军执行任务。

军人以服从为天职，既然司令有话，管你古德国人冤不冤呢！

有哪个民族会心甘情愿成为奴隶呢！一场血腥的搏斗开始了。由于殖民者手里有精良的武器，又有铁石般的心肠，可怜的被压迫的人民都成了奴隶。



这就是渥尔国历史中的“古德国事变”。

(14)

这天傍晚，董俊杰又出来闲逛。他没有见到任何一个古德国人。没有白眼，没有唾骂，但这冷清同样叫人难受。

“走！”董俊杰听到了人声，这时他才放了些心，但见到眼前的情景后，他又愣住了。几个手持重兵器的渥尔国兵正押着一队用铁链锁在一起的古德国人往前走。

“你们要把他们押到哪儿？”董俊杰紧跑两步，来到一个士兵面前问道。

“去去去，小孩子少管闲事！”那人挺不耐烦。可他回头一看董俊杰，却乐了：“哎，是你！”

董俊杰也同时认出了那人，他正是唠叨。两个人都觉得挺意外。

“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唠叨走向董俊杰。

“国家为了减轻国内的经济负担，被调拨到这里的。你呢？”

“我是和增援部队一同过来的。”

“增援部队？增援什么？”董俊杰不解。

“你还不知道这次行动？为了怕古德国人闹出事来，军事总部决定把这些人全强行剥夺自由，让他们成为奴隶。”董俊杰一惊，别看他呆在本地，但由于那次“狂人惨案”的刺激，就再也没上街，别人也没向他提过，因此他一无所知。现在听说要这么残酷地对待古德国人，



他心里实在不好受。

“谁乐意这么做呀！但是要记住军人以服从为天职，对上级的话是不能不听的啊！”唠叨的这句话使董俊杰感触最深。是啊，这是一个一切军事化的国家，人民大多是军人，他们必须执行命令，否则，又有几个人不喜欢和平宁静的生活而去向往战争呢？

(15)

由于“古德国事变”，引起许多国家的不满——自然，这也是从他们自身的利益考虑的几个强大的国家，组成了“反渥尔国联盟”一齐向渥尔国发出联合通电，要求渥尔国对这一事件负责。包括其他几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也一再游行示威，对渥尔国这一行动提出抗议。这样一来，使渥尔国的局势很不利。

为了挽回局面，军事总部又做出一个新的决定——一个毁灭性的决定：集中一切兵力镇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不法之徒”，有可能的话，把他们全都束缚在铁锁下；另外，抽出百分五十的童子军再配备百分之五的最精锐武器配合童子军营的武器，在边境上进行军事演习，压一压“反渥尔国联盟”的威风。很巧，这次军事演习，就有董俊杰所在的那旅人。

来渥尔国这么多日子了，如此规模的军事演习董俊杰还是第一次见。别看是演习，可一点也不次于战场上那种气势。但凭心而言，董俊杰不希望这么做，这明明是在挑衅，是在点燃引爆战争的导火索。

果然，战争又爆发了，是渥尔国一国对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和“反渥尔国联盟”。局势很清楚，就连胜负恐怕已成定局，历史一向是公正的。它从来没让任何一个侵略者讨到便宜。虽然渥尔国有精良的装备，战斗力强且为数不少的军队，却仍逃不掉失败的命运。

几乎像垂死挣扎一样，渥尔国竟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出动了童子军，又很巧，里面竟有董俊杰。

(16)

这次出征，既没有举行庆典，也没发放骨灰盒，因此，气氛相对没那么紧张，没那么悲凉。但战场上那一惨景，让董俊杰一辈子也忘不了。

战场是残酷的。董俊杰亲眼见到战友们是如何用武器杀死敌人的，也看到了敌人是如何杀死自己的战友的。他自己作为一个军人，本该以杀敌为荣，可他却不忍杀一个人。还算幸运，他活着和战友们一同抢占了一个城市。

在大家进行休整时，教官把董俊杰单独叫去，训了一顿，说他没有军人的作风，说他懦弱，给渥尔人丢脸。这使董俊杰很难接受。他想对教官说，我根本不懦弱，而是还有一点人性，不是像你们这样的冷血动物。可他又没敢这么说。

几天后，军队又出征了。战场上的董俊杰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为了活下去，他需要杀掉一切威胁自己生



命的人。想起当初他对班上同学说过的，只要没有法律约束，我就敢杀人的话，心里不免有些后悔。杀人原来是这么可怕的。看见那一个个倒在他的枪口下的人，看着他们那凄惨的面孔，董俊杰心里在抖。很幸运，他又活着同其他活着的战友打胜了这场仗。

这回教官不但表扬了他，还嘉奖了他。后来，他才明白，这次他杀了个军官，当时他光顾发抖，也没注意到。

晚上，董俊杰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他只要一闭上眼，就仿佛见到了那些狰狞的倒在他的枪口下的面孔，他们直直地盯着自己，总能把他吓醒。

第二天一早，大家突然发现，董俊杰不见了，留在他床上的只有一堆碎纸片……



(五) 哈哈国

(1)

“嘿，这儿是什么地方？”史伟用他一惯的说话口吻向这个陌生的世界发问。这里到处都是花花绿绿的霓虹灯，在夜幕的衬托下更加绚丽，侧耳倾听，到处是笑语欢声。不知为什么，这让史伟觉得是在过节。

在穿梭的人群中，史伟一眼就找出了一个和旁人不一样的人来。他个头不高，瘦小枯干，也是个十多岁的小孩。和别人不一样的是，在这一街人中，只他一个人是哭丧着脸的。他显然同其他人格格不入，一个人孤零零地在人群中走着。

“过去看看他。”史伟想着。他缩进一个小巷口，冷不丁蹿了出来，冲他一呲牙，吓了那孩子一跳。

“你是什么人？”瘦孩子被他面前的这个佛爷似的小子唬得着实不轻，他认为我们的史伟不是好人。

史伟看出了他的心思，却还故意要吓吓他——他为人就好开玩笑，就算这个孩子反了，也不能拿史伟如何。于是，他把这孩子拽进了巷子，一瞪眼，咬着牙齿说：“不知道我是干什么的吗？”

不想，刚才那副惊慌的样子，在那孩子脸上竟一扫



而光，取而代之的是一阵冷笑：“知道。你是一个真实的人。”

史伟一愣。除了班上的赵雪峰，他再没遇上过用这样口吻说话的人。索性，他接着“真实”下去。

“既然知道就好。把你身上的钱都留下！”

“抱歉，我身无分文。”

“我搜搜！”

“随你！”说罢，他举起了两个胳膊。

史伟又一呲牙，用手指抠孩子的肋条，把孩子弄乐了。

“你要干吗？弄得人怪痒的。”他意识到了史伟不是歹人。

“我是新来的，刚才和你开个玩笑。”

“既然你没别的事，我走了。”

“别哟！谁说我没事？没听说我是新来的吗，你们这儿的事给讲讲，总可以吧？”

“白给你讲？报酬？”他又说了句史伟除赵雪峰外没听第二个人讲过的话。

“给我讲讲，算咱俩交个朋友。”史伟半请求似的说。

“好吧。”孩子摇摇头，开始讲了起来。

(2)

“这里原本是个很贫穷很落后的地方，靠着这里的人们不懈地努力，把这个地方建设得相当好。但是，由于生活好了，人们开始不求进取了。到了后来，由于物质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当初那股奋斗的热情也就没了，同时，目标也没了。他们开始认为人活一世其实一点意义也没有，不就是为了享受。于是人们再也不想怎样才能把家园建设得更好了，而只想着去玩乐，去享受。

“但值得庆幸的是，仍有一些人能认识到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他们到处去演说，向大家证明，人的一世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还有许多地方需要我们去为之拼搏，为之奋斗，可那些所谓的英明人却半句也听不进去。由于这些明智的人和大多数人背道而驰，因此，他们遭到了世人的排斥，以至颠沛流离。”

听着这孩子的话，史伟却不以为然。他认为，本来嘛，人生一世就得该玩玩乐乐，要老找个目标追，多累啊。

“哎，对了，”史伟又想起个问题来，“聊了半天，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呢?!”

“问我？我叫浪子。”

“这名字真邪门。”史伟玩笑似地说，“那么你又是怎样到了这份儿上的?”

“你不知道，我本很赞成那些主张继续奋斗的人的观点，可父母都对这种观点持反对态度，后来，我一气之下，不再受他们约束了，我就一个人出来了?”

“你真不开窍，为这点事就把饭盆砸了？真呆。我本来还惦着到你家蹭顿饭吃呢，现在也没戏了。多亏我带吃的了，要不然咱俩全得喝西北风。”史伟边埋怨浪子，边从带来的书包里掏出两个面包和两根火腿肠，递给浪子一份说：“吃吧。”



“谢谢你。”这孩子脸上的冰冷终于没了。

“别谢我，谢我妈。她要不给我带这么多吃的，咱就真得要饭了。快点吃，吃完了咱们找饭门去。”史伟说着，狼吞虎咽地吃下他的晚餐。

一刻钟后，都吃完了，史伟冲浪子一摆手：“走，找活去。”

(3)

“这么晚了，我们去哪儿找活干？”浪子问史伟。

“你不是说你们这儿的人爱玩儿吗？那咱们就去娱乐场所找点活干。”

史伟叫浪子领他到最热闹的街上去。浪子按他的意思，带他到了子夜街——这地方最热闹的道路。

“还真不错！”史伟被眼前的景象吸引住了。这里的确相当繁华，比刚才他见到的还要好。这里的红红绿绿的霓虹灯像太阳一样把周围的一切照亮。穿梭般的车马行人，还有那沸腾般的气氛。简直不亚于华尔街。

“这儿哪儿需要的人手多？”史伟又问浪子。

“夜总会。”浪子现出一副懂行的样子，向史伟大讲特讲起来，“我们这儿最多的就是夜总会。最大的一个就是子夜街上的不夜城夜总会。可是，这里可不是随便就能去的，没有几万几十万拉夫^①就别想进去。想在这儿工作，就更不容易了。这是家相当特殊的夜总会，它既

^① 拉夫：该地的基本货币单位。



没有灯红酒绿，也没有歌舞升平，而按‘千金难买一笑’的原则，让职员给顾客讲笑话，笑一次交一千拉夫。正因为如此，来的人一般都是心情很不好的人，他们希望能有人让他们笑一笑，所以要想在这儿谋生，必须有一肚子能令人捧腹大笑的笑话才行。”

听到这儿，史伟眼睛一亮：“行了，找到活了。我不是跟你吹，上次我回家时碰上条狗龇牙咧嘴冲我叫。我给他说了两句笑话，把它乐得舌头都当啷到地了，口水顺着舌头往下流啊！”

浪子白了史伟一眼：“吹牛不上税。”

“别不信，我就有这本事，走，带我去‘不夜城’，碰碰运气也好。”史伟说。浪子无可奈何只得带史伟去。

(4)

“这就是‘不夜城’。”浪子把史伟带到一个建筑物前，指着对史伟说。

这个建筑物相当特殊。在众多建筑物中，它矮得只有两层，占地面积也不大，只是楼顶上那个用彩色灯泡排列的一个笑口很醒目。

打量多时，史伟冲浪子一使眼色：“进。”

虽说这地方门脸不像别的买卖那么讲究，可里面的装璜却着实不错。在门口右侧，有个问事处似的小屋，史伟敲了敲窗玻璃，冲里面那正打盹儿的看守喊：“嘿！里边的嘿！当心睡死！”

里面的人被吵醒了，揉着惺松的眼睛，骂骂咧咧地



喊：“你嚎什么丧啊！来这儿干吗？”

“找活儿！”史伟比他气还粗。

“喊！”那人一脸瞧不起，翻着眼皮上下找量了一下史伟和浪子，爱理不理地说：“就你们想在这儿找活儿？天大的笑话！”

“你肉眼凡胎的懂什么呀。”史伟没敢大声说。

“我懂什么，我懂得多了！”不想那人的耳朵挺尖，叫他听见了。

“那你懂什么是相声的四门基本功吗？你懂什么是子母眼，什么是一头重吗？你知道什么叫‘包袱’吗？你明白什么是三翻四抖吗？”史伟一连串关于相声的“什么”，把那个看守似的人“什么”没词了。

“很好。”那人忽然变了张脸，那脸上满是派头。他称赞了一句，接着说：“就冲你这几句话，你被录用了。”

“你说了算？”史伟半信半疑半迷糊地问道。

“不瞒你说，我就是这儿的老板。”

(5)

史伟和浪子对换了一下眼神儿，都明白了对方也对这个老板持怀疑态度。史伟很急着弄明白，便问这自称的老板：“身为老板，怎么跑门房眯着来了？”

“我要不在这儿眯着，能发现你这样的人才？”老板笑了笑，接着说，“我们这儿的生意日见冷清，因为这，我连辞了好几个雇员，为的是杀鸡儆猴，让剩下的人提高一下，但成效甚微。所以，我不得不招收新雇员。鉴

于测验的种种弊端，我就用这个办法来对光顾这里的顾客进行考核，如果合格，在对方同意的基础上，我就收他当雇员。”

“原来如此。”史伟想：“怪不得能当不夜城的头儿，真有两下子。”想到这儿，他问老板：“老板，我什么时候上班？”

“真对不起，”老板说，“你现在就得上班，就算是对你的一次测试。另外，以后别叫我老板，称呼我‘头儿’。”

“那我这个弟兄怎办？”史伟问。

“让他打打杂吧。他不适合上台。你俩顺着这条走廊往前走，在右边第一个房间里有人接待你们。”

史伟和浪子按头儿的话，来到了这个房间。里面有个瘦小的老头儿。这个老头儿比他们的头儿还要懒，他坐在一张办公桌后面，用一支笔支着下巴，已经睡着了。他的口水，顺着嘴角、胡须、笔，淌得满桌都是。

“我的天哪！不夜城里都是些什么人哪！”史伟慨叹。

“怪物呗。”浪子终于说了句话，“不夜城的特色就是这个。我还告诉你用不了多久，你我也得这样。”

“嗨，管那个！”史伟满不在乎。然后，他走到办公桌前，用手拍了拍老头儿：“老爷子，醒醒嘿！”不想，这老头儿睡得挺死，喊了半天，没动静。

“要是在朝鲜战场，美帝国主义空袭，第一个得你死。”史伟心中暗骂，“我给你来个厉害的。”他一边想着，一边伸出手去，把那支笔猛一抽……



(6)

“你想谋杀我啊!”由于史伟的捣蛋,使小老头儿的下巴重重地磕在桌子上,老头儿自然也睡不着了。当然,老头儿也不可能善罢干休的——因为他的嘴出血了,所以他跳起来冲史伟声嘶力竭地狂叫。

“简直像条老疯狗。”史伟想,可他还得装出副抱歉的样子对小老头儿说:“哎呀,真对不起呀,老爷子,我叫了半天您也没醒,又看见您支在笔管上睡,怕把您的下巴戳漏了,所以就……”

“就什么!看见了吗?”老头儿更加生气了,用手指嘴,并吐出两颗牙在手上,大叫道,“我惟一的真牙,让你‘就’掉了!看!流了这么多血!我这么大年纪,你就这么对我!”

史伟气得要死。倒不是因为老头儿,而是对自己的选择感到后悔。“早知这么麻烦,不来这儿找活了。”可又不能离开了,就耐着性子央告老头儿:“老先生,老人家,老爷子,我不对,我不好,我不该弄掉您最后两颗真牙,回头我在这儿干几天后,用所有的工资给您买颗大个金牙镶上,保证让您捞一笔。哦,对了,还忘了说,我俩是应聘的雇员,头儿让我们上这儿。还有什么手续,您帮着办一下吧,要不,您的金牙可就没了。”

老头儿突然笑了:“小伙子,有两下子。头儿的眼力还真不错,这牙不用你赔,头儿这么安排的,我的牙由他赔。来,填个表格!”

“这儿的人真是怪物。”史伟被弄得莫名其妙。可他管不了这么多了，接过笔填表。

“轮到你了。”老头儿叫浪子，“你要干什么活？”

“打杂儿。”浪子说。

“你就只能干这个？”

“我不奢望别的，本来我就没打算来这儿混饭。只要能混碗饭吃，干什么我不在乎。但您记住，我绝不乞求这份工作。”

听完了浪子的话，老头儿摇了摇头：“你决不只能干这个。填个表吧。”

浪子填完表，老头儿告诉他们，“去对面的演出室，现在就可以上班去了。”

(7)

一进演出室，史伟顿感一种凄凉——冷清清的，一个人也没有。从墙角零碎的蛛网和地上、椅子上一层的尘土，就能看得出有多长时间没来过人了。

“一颗脑袋也没有。上班，上个六！”史伟忿忿地叨咕。

“那你帮我一起打扫一下屋子，也练练你那身膘，省得你百无聊赖地难受。”浪子提议。

史伟没说什么，东摸西找，从门旮旯出两把笤帚，扔给浪子一把，两个人开始干活。

整整打扫了一小时。两个人正在休息时，门外进来了头儿。“快点准备一下，有客人来了。”头儿说，他示



意史伟到后台收拾收拾，让浪子弄些茶点，然后就出去了。

不多时，一个愁眉苦脸的人走了进来。他找了个座儿坐了下来，等待着后台的演员。

“请问阁下因何而忧啊？”一个古里古怪的却又带着孩子味的声音在幕后问道。

“我家的猫丢了。”那人边叹气边说。

“嗨，不就是只猫嘛，丢了再买只呗！”幕后的人终于出来了。是谁？不用问，史伟呗。他那身打扮，活脱一个江湖郎中，小药箱还挂在脖子上。

“说的轻巧！那猫好赖跟我五六年了，它丢了，我还能像你说的，不着急，不上火，买只新的就完了？”那人竟动了那么大的气。

“要依我，新的都不该买。”史伟竟也板起脸说，“要是你家有老鼠，买只猫看家倒还情有可原；弄个宠物，搁家里闹着玩儿，不嫌麻烦。这不仅对你没好处，就是对猫，也没有好处。它被你那么养到家里，还有生存的能力吗？”

这可把客人训急了，他“蹭”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转身就要走。

“别急！”史伟招呼了一声，从台上跳了下来，对客人说，“中医讲究‘望、闻、问、切’，对你的情况查明后，我才能开个方找回你的猫啊？”

“我来这儿又不是算卦，又没让你找猫，我只想让你逗我一笑，你懂吗！！”客人很烦。

“看来你没指望找回猫。”史伟摆出副小大人儿的架

子踱来踱去，忽然说，“那你干嘛还伤心?! 说!”

这时，史伟从药箱里抽出面镜子，往那人眼前一摆，又说：“不是想笑吗？哎，他好不好笑？”他手指镜子中的客人问。随后，也不知他怎么弄来支毛笔，在镜子上添了两撇胡子，接着问：“好不好笑？”

客人真的被他气乐了。

“本来嘛，又没什么伤心事，难过啥？还难受吗？”

客人摇头。

“那好，这次收你半价，五百拉夫。”

(8)

几个月过去了。史伟就用他这“开方治病”的办法，“治”好了不少人的愁痛。虽然有时也因为“药”太烈而治火了病人，但总体上说，大伙都还认为这大夫的医术挺高。因为他总对头次登门的人实行优惠政策，所以，不夜城的生意日见红火，史伟也因功勋显著，屡次受到头儿的嘉奖，他很快就有了一笔积蓄。

这天，头儿找到了史伟，对他说：“小子我看你最近表现挺不错，决定放你两天假，好好玩玩，工资照发，怎么样？”

史伟高兴极了，他早就想在这个繁华的地方逛逛了。听头儿这么一说，他马上行了个军礼：“是！”

头儿一拍他肩膀：“别闹了。祝你玩得愉快。”

“还有件事，头儿，我对这儿不熟，能不能也放浪子两天假，让他陪我转转。”



“行。”头儿答应得挺快。

这回史伟可乐疯了，连蹦带跳地到他和浪子住处——不夜城的雇员宿舍。

当史伟把头儿的“英明决策”告诉浪子时浪子也有愉快的表情，但远不如史伟那么兴奋。“那我们这就动身吧。”浪子说。于是两个人离开不夜城开始逛子夜街。

不愧是本地最繁华的一条街，饭馆、茶楼、歌厅、游乐场，应有尽有。史伟拽着浪子，一会儿这儿，一会儿那儿，他是乐坏了；可把浪子忙活得够呛。

就这么跑了两个小时，浪子不干了。“你有个准地方去没有？这么东一趟，西一趟的，你要溜地球啊！”

“那你说去哪儿？”叫浪子这么一说，史伟也觉得这么溜着也不是个事儿。

浪子看看天，也就是下午四点来钟，细想了想，说：“要不，咱们去游乐场玩吧。”

“也行，走！”史伟拽着浪子，直奔游乐场。

(9)

大约走了几百米，游乐场的大门已经在他们面前了。两个人来到售票处，买了两张通票就进了游乐场。

这个游乐场大得出奇，史伟去过的游乐场中，北京的游乐场可算是最大的了，比起这个来，也要逊色不少。那庞大的充气城堡，上下翻飞的过山车，屹立于游乐场中央的高大的观览车，还有那川流不息的人群，都能充分证明这是个一流的游乐场。

两个人刚刚想去坐过山车，却见许多人都往游乐场的西北方向涌去。两个人不知是什么事，出于好奇心，他俩也随着人群往西北走。

渐渐地，史伟和浪子发现了远处有一个高大的建筑，外面用玻璃罩着，许多人陆陆续续从玻璃罩下的一个小开口走了进去。

“看样子挺好玩儿的。”史伟对浪子说。

“绝不会是正当的好玩。”浪子冷冷地说。

“甭管它，去看看。”史伟拽着浪子往玻璃门走。

近了才看清，这个建筑是面做的！外面好像还镀着奶油，散发着甜甜的香味。

“怪不得用玻璃罩着。”史伟想，“也不知道这个大家伙能不能吃，够多少个人吃。”

这时，一个游乐场的职员站在玻璃罩上用大广播喇叭喊：“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们！为了庆祝游乐场建立五周年，我们特地造了这么个面包城，在里面有的是美味佳肴，欢迎您前来品尝！”

“闹了半天是这么回事！”史伟自言自语，他捅一捅浪子：“嘿，咱们来得还挺是时候，进去吧。”

(10)

“哇塞!!”当史伟走进面包城后，被眼前的景象吓得嘴张得好大，舌头伸出了老长，要不是浪子赶紧拉住他，他得把外面的人全堵在门外。难怪他吃惊，简直是不可思议。靠墙的两排面包桌子上，左边是各式大餐，右边



是风味小吃，香味扑鼻，令人垂涎三尺。墙上挂着各式各样用蜂蜜糖做成的灯，让屋顶的大吊灯映得闪闪发光。还有那职员的声音：“各位，请尽情享用吧！包括桌椅、墙壁、壁灯一切能吃的都请吃吧！”这怎能不叫人震惊呢？

几乎有十分钟，史伟才清醒过来，他一拍大腿，抱着浪子猛一阵摇，嘴里一边说着：“太伟大了，太伟大了，太太太伟大了……”

折腾了好一阵，史伟才罢休，拉着浪子东一头，西一头地开始“扫荡”了。这回轮到大伙吃惊了：这么多东西让史伟一个人全“消灭”了。好半天，人们才想起议论一下：“嘿，这小子几辈子没吃饭了？”其实，史伟当然吃不了这么多，他是连吃带拿，用台布包了一大包菜，虽然浪子告诉他这不文明，可他还是把这些东西都拖出了面包城——尽管很费力。

吃得这么饱，也别玩别的什么了。索性，两个人拖着那大包菜回不夜城。路上，史伟对浪子说：“你们这儿可真好啊，还有这么好玩的地方。这儿的人也真能出新鲜点子。吃得真好啊！”

他就这么东一句西一句地说着，浪子听着，只是冷笑。

“你是好了。可你知道别人是怎么生活的吗？”沉默的浪子终于开口了。

史伟愣了。“别人？什么别人？他们不好吗？那么多逛面包城的人他们都不好吗？”

浪子冷笑着说：“我不必和你多说，你自己去看看

吧。跟我来。”浪子拉着史伟，顺着子夜街往北走。

路竟这么长。史伟拖着一大包吃的东西，累得已经上不来气了。

“还没到？”史伟终于走不动了。

“到了。”浪子指着前面，对史伟说：“你往黑的地方瞧。”

史伟一看又惊呆了！一个个蜷缩成一团的孩子，穿着破碎的衣服，在中秋时节傍晚的金风下瑟瑟发抖，一个个年迈苍苍的老人，拉着木棍喘息着；一些年轻人，正在用砖头搭的炉灶上煮菜汤，史伟还能闻到那呛人的馊味……

“天哪，天哪，天哪，天哪天哪……”史伟又感叹了。他看了看手里的这一大包吃的，把它拖到了那些孩子的面前。

这些孩子见到了吃的，眼睛发出了蓝光，疯似地扑上去，用那黑乎乎的手抓起吃的就往嘴里塞……

史伟看着眼前这种惨况，鼻子一酸，“哇”的一声，把在游乐场面包城里吃的东西全吐了出来。

(11)

回到不夜城，史伟愣是一晚上没说话，浪子要带他逛街，他也没去。街头的那一幕对他的刺激太大了。他觉得这一切都太滑稽了，有些人穷得聚在街头吃馊饭，而有的人却舍得花大价钱买自己一笑。他觉得他挣的钱不光彩。



第二天，史伟就像着了魔似的，总在自言自语小声嘟囔着，既不去玩，也没吃午饭，只这么嘟囔，把浪子也弄了个大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就这样，一直到晚上。

史伟的晚饭可没少吃，就像是要上战场的将士在饱餐战饭一样，随后，他大踏步走向老板办公室。浪子这时已经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史伟想要干什么了。

“头儿，我不休假了，我要上台！”史伟一进办公室，便对头儿这么要求。

“哦？不想玩了？”头儿感到挺惊讶，“是这儿不好玩吗？”

“不，”史伟回答道，“好玩是好玩，但我有比玩更重要的事。请您让我上班吧！”

“好吧，既然你这么要求，那你现在就可以上班了。”

史伟进了演出室，这里还没有一个人。史伟跳上舞台，练习一下想了一天的台词。

门“吱呀”一声开了。史伟以为是客人来了，可抬头一看，是浪子。

“别白费劲了，没用。”浪子对史伟说。

“你似乎知道我要干什么似的。”史伟用半惊讶半怀疑的口吻问。

“我怎么不知道？”浪子一挺眉毛说：“当初我见过不少这种阵势，全都起不了作用的。人们是不会听你的话的。”

史伟不言语了。沉默了大约五分钟，史伟说：“不行，我得试试。”



(12)

浪子这回不阻拦了。大约十分钟后，客人们陆陆续续地进了演出室。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注意了！”等客人来得差不多时，史伟从幕后出来了，这回他没穿那套江湖郎中似的衣服，而穿了一件要饭的都不穿的褴褛的衣服。这副扮相把全场的人都弄蒙了。

“史大夫怎么这副打扮了？”几个老主顾问，他们喜欢称史伟为大夫。

史伟没回答，却反问他们：“几位，我这副扮相看着还顺眼吧？”

人们连连摇头。

“那就是了。可以想象，但凡有一点出路的，是没人愿穿这一身的。可在我们这个繁华的都市的背后，却有着是一群群破烂的身影。他们难道不想有幸福的生活吗？可他们贫困，连最低生活都难以维持。”

“在座的各位也许有不少人见过这种景象：一群衣衫褴褛的乞丐，集聚在马路边路灯下、墙角边，用破瓦盆煮着馊臭的饭菜。我们大家有用来享乐的钱，为什么没有周济穷人的钱呢？如果让这些人也能生活得和我们一样好，我们不也算为这方水土作了贡献？”

史伟还想说些什么，却被人们拦住了。他们说，这些人之所以贫困，是因为他们没有本事，没能拯救自己，别人是帮不了他们的。并且，客人们对史伟在这儿说这



些煞风景的话颇为不满。结果，史伟不仅没能说动一颗心，还没挣到一个拉夫。

头儿倒是并没因此而生气，只劝了史伟两句，告诉他为何不该这样做，并告诉他：“在你的假期里，你是否为不夜城挣来了钱我不管，但如果在工作日不能为这里挣到钱，根据这儿的規定，可是要给你处分的。好自为之吧！”

(13)

史伟没想到这些有钱人竟也这么吝啬，甚至连垄断资本家们或是某些腰缠万贯的巨星们都如此。可那帮街头乞丐怎么办呢？最后，史伟决定，从自己的积蓄里抽出一大部分钱作为无息贷款借给一部分穷人，让他们用这些钱作为资本去发展。等他们富起来，再去周济别人——他相信，穷人的心肠该好一些。这样做，虽说时间长了些，可前景毕竟挺光明。于是，这天下午，他带了一笔钱，奔子夜街那个挤满穷人的地方去了。

史伟整整奔波了多半天，直到吃晚饭时才回了不夜城。他把自己存的一万拉夫全贷了出去，小账本记了好几页。他挺快活，他似乎已经看到了富裕起来的穷人们的样子了。

几天后，史伟想去看看那些穷人究竟用这些钱做了些什么，他们现在还在老地方吗？本能的，他想再去看看。

到了，史伟见到的和以往没什么区别，仍是那几个

乞丐。他们仍是在煮馊饭，只是衣服换成了新的。

史伟惊讶极了。他几步来到一个乞丐面前，问他：“我借你们的钱呢?!”

“花了。”他面无表情地回答，一点语调也没有。

“怎么这么快?”

“花钱还不容易? 这身衣服，一顿美餐，游乐场的门票，什么不要钱?”

“那可是给你们谋生用的钱啊!”

“谋生? 谋什么生? 我们现在不是很好嘛。生活得有点有什么用，到头来还是个死。只要我自己觉得舒心就行了，为了什么所谓目标卖力气太不值了。就算全都混好了，死了还是带不走。人生一世不容易，该享受就享受，谁知下辈子是牛还是马呢!”

完了，全完了，史伟想。怪不得浪子说没用。这儿的人对生存意义完全看不到了，他们自己都不想奋斗了，别人谁能帮得了他们呢?

(14)

史伟晃晃当地回了不夜城。

“怎么样啊?” 浪子阴阳怪气地问史伟。

史伟摇摇头，没说话。

“我说过，这没有用。不光富人不帮穷人，就是穷人自己也不愿再为生活奔忙了。就是你想不开，想改变这局面，可你不想想，凭你一个人能起什么作用? 那么多的‘家’都管不了，你还是老老实实地把你这份活干好，



让自己混得好点就行了。别的事少管……”

浪子就这么唠唠叨叨地说了几十分钟，史伟终于烦了，喝了一声：“别唠叨个没完了！要不我拧断你脖子！”

浪子真没见过史伟动这么大的肝火，吃惊和害怕之余，不敢多嘴了。

“我就不信这儿的人全是这样！”史伟想，“我天天说，天天讲就不信没一个听进去！”

他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这样一来不夜城的生意还能好？客人一天天少下去。到了后来，几个老主顾都不登门了。头儿没少数落史伟，可并没扭转得了局面。

这天，头儿把史伟叫了去，和他相当严肃地谈了一次，声明如果他还这样做下去就解雇他。史伟不敢了，他也意识到了这么做没用。但以后他就再也没有以往的灵气了。不夜城又出现了“危机”了。

头儿很急，可并没有办法。他又不肯解雇史伟，因为不夜城里再没有比史伟更出色的雇员了。

“我该怎么办啊！”头儿总说。

“或者，让我去试试？”这天，浪子突然说。

头儿很吃惊，也很兴奋。他不敢相信这平日沉默寡言，甚至连笑都不笑的孩子，也能上台。

“死马当活马医吧！”头儿想，“索性让他试试，行了不更好嘛！”

于是，浪子这天晚上就上台了。

(15)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好！”当浪子边说边走上台时，却发现仅有两个人就坐，觉得挺煞风景。

两位顾客不同寻常，全都像要参加万圣节聚会似的，打扮得古灵精怪的。这不由得使浪子想：“你们自己就够可笑了，还来这儿干嘛？”

“嘿，上面那小子！”一个打扮得像蝙蝠侠似的客人问，声音有些别扭，“以前那个胖子呢？”

“他嘛……啊休假，由我来代替他一阵儿。”

“你？”另一个打扮得像猫人似的客人说，声音苍老且古怪，“那胖子开方可有两下子，不是一般人能比的，你有那两下子吗？”

“他会开方，我会做菜！”说完，浪子一转身进了后台，不多时，浪子又出来了，再看浪子一身白大褂一顶厨师帽，左手绰着锅，右手攥着勺。

“你这是要干吗？”两人惊讶地问。

“别问我，我先问二位，来此是为消愁呢，还是为找乐呢？”浪子用勺敲着锅问，并无喜色。

“我消愁。”蝙蝠侠说。“我找乐。”猫人说。

“那么两位消什么愁，找什么乐啊？”

“我丢钱了。”蝙蝠侠说。“我捡了不少钱，来乐呵一下，”猫人说。

“这不就好办了！”浪子连说连敲着锅，“现在下料！”他对蝙蝠侠说：“你的菜谱，两碗宽心汤，需用成语‘塞



翁失马，焉知非福’搅拌，稳心糕两大块，用时间慢慢捣碎，下于汤中，就后服下。即可心平气和，消愁除忧。此乃上等药膳也。此之前，需用‘一笑解千愁’为药引，这就须我给你了，至于你嘛……”

浪子撂下蝙蝠侠，对猫人说：“你的菜谱是：自煮菜半斤，远虑酒三两，良心、道德等佐料多加，均拌入菜中，就感谢后服下，自可平安无事。否则，即使一时快乐也难免惶惶不可终日。药引为警戒，一会儿我自会给你。”

两个人听呆了，不禁赞叹了起来：“好个厨师傅，技艺果真不错，但不知这药引是什么？”

“我这里将两位的药引合在一处，两位可各取所需。”浪子说，“它们便是笑话一段。”

“小子，不含糊。我早就说你不光能打杂！”猫人突然冒出这么一句。

浪子觉得这声音挺耳熟，好像是刚来不夜城时一个老怪物对他说的。他再打量两个客人，不由大吃一惊，是头儿和老怪物！

“小伙子！”头儿笑着说，“很好，你通过了考试，我决定，用你了！”

(16)

史伟已半个多月没上班了，他本人根本不想上班，头儿也不需要他上班了，只是碍于他对不夜城以往的贡献，给他发一等雇员的工资罢了。顾客们渐渐地淡忘



了他。

浪子却不同了。不夜城的顾客渐渐熟知了一位面无表情、并对他褒奖有嘉的厨子。他成名了，也有钱了，就像当初的史伟。

“你呀，怎么还想不开啊？”浪子还总在劝史伟，“你该像以往一样上台，让不夜城再响起史伟的名字，何必如此消沉呢！反正你也挽救不了大局，别再把自己耽误了啊！”

“再唠叨，我拧断你的脖子！”史伟仍就这么说着。他忘不了街头上的一幕幕，更忘不了那句“人生一世不容易，该享受就享受吧，谁知下辈子是牛还是马呢！”的话。

“我不能容许这样下去！”史伟对自己说。终于有一天他求浪子了：“兄弟，帮帮忙，怎么样？”

“你该不是想也弄砸我的饭碗吧？”浪子一语道破。

“可你也一直是希望人们觉醒的啊！你是为此被赶出家门的啊，难道现在不想这么做了吗？”

“哈……”浪子一阵淡淡的冷笑，说道：“得了吧！你能左右得了别人吗？你并不是没见到，那些人多么不值得可怜啊！他们放弃了一切，自己的幸福，别人的幸福。倘若你认为能通过你自己的奋斗来扭转这一切，那你就去做吧！但那并不可能。”

“如果说当初还想改变这一切，那是我还没想通。所有的人全都只顾享乐，我一人能扭转得了这一切吗？与其无所用处而耽误自己的前程，不如为自己打算打算，别像街头的流浪汉活得那么惨！”



史伟不说话了。他觉得太心寒了，连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也离他而去。“哎！”他叹了一口气。

次日，不夜城里不见了史伟，却只剩下一地碎纸片……

(六) 静 土

(1)

“天哪，怎么把我弄到了这里？”张微惊讶地望着眼前这片瀚海发愣。她不敢相信，她所希望的与世无争的世界竟是沙漠。

“把我弄到热带雨林也比在这儿好。”她想，“不过好在这里既没野兽又没虫子，就是干点、热点。话又说回来了，想找个与世无争的世外桃源是不可能的，这也就不错了。幸亏妈妈给我带来了整套家伙。”

天色晚了，张微还没吃晚饭。她从沉甸甸的包里掏出面包、可乐、香肠，美餐了一顿。在她的印象中，她在家从未这么香地吃过饭，就如同吃了这顿，下顿不知还吃得上吃不上似的。

“现在怎么办？”张微眼看着天一点点黑下去，心里越来越慌了，“该往哪儿？这连天的沙子，连个草棚都没有。听地理老师讲，沙漠随时都可能刮大风，一次大风就可以搬走一个沙丘，那不随时都可能被活埋嘛！”想到这儿，她不敢再想了。茫茫瀚海，天色已晚，一个人，呆在这儿，又没有地方住，还可能随时丧命，的确很吓人。



“还是再往别处找找吧，兴许还能碰见人家呢！”张微想，于是，她开始凭直觉寻找起沙漠中的住户来。

很长时间过去了，一无所获。张微泄气了。“我真是异想天开，什么没有争斗，没有猜忌，没有邪恶，根本不可能，除非没有人。我又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泥胎，干吗图这清静！回家算了。”她想着，摸出卡片。

正要撕，她忽然发现眼前隐隐约约出现了一片绿洲，借前面被风沙冲暗的月光，还能看出绿洲边有间小木房。“有人！”她兴奋了，飞似地向木房奔去。

(2)

渐渐地，张微走近了小木房，见到了微弱的光亮，还听到了声音。

“调皮，别闹了，把筷子叼回来！你可真是调皮。……快叼回来呀！要我去抢吗？你这个捣蛋……”接着是一阵“劈里啪啦”的响动和狗的叫声。

张微听出来了，房子的主人是个老头。她走上前去，轻轻地敲了敲门。

屋里的声音停止了。随后便是个老头的声音。“谁？”还有一声狗叫。

“我。一个过路人。”张微答道。

“我说调皮干嘛叼走筷子呢，原来是来人了。”老头一边嘀咕着，一边走近房门。

门开了，里面的老头也在微弱的光中出现了。他瘦小枯干，秃顶，一绺山羊胡须，在夜风里抖动着，两眼炯

炯有神，面色红润，硕大的头颅简直和身躯不成比例。给人的第一感觉：古怪。

张微打量老头的同时，老头也在打量她。半晌，老头才开口：“你敲我的门干什么？”

“我……”她不知怎的，一时语塞，刚刚想好的客气话全忘光了，只得说：“我想在您这儿借宿一宿。”

老头没理她，即转身问他的狗：“调皮，她像好人吗？”

狗咕噜着，上下打量着张微，并从木屋里走出来，围着张微转了几圈，嗅了嗅，最后冲老头叫了一声：“汪！”

这狗把张微吓得够呛——她一向是害怕狗的。这是条大猎狗，白色的皮毛中夹杂着黑色斑点，黑耳朵耷拉着，大眼睛在夜里闪着光，加上那龇牙咧嘴的模样，绝对吓人。

老头听到了狗叫，等一等，没再变化，就对张微说：“可以进来了。”

但张微却动不了了，她被狗吓呆了。这并不说明她胆小，而是狗太可怕了。不信你可以亲自去看看，它比狼还要吓人。

老人半天没听见动静，仔细一看张微的表情，就知道了其中的原由，补充了一句：“调皮，进屋里去不叫你不准出来！”

狗乖乖地进去了，老头对张微说：“这回可以进去了吧？”张微长出了一口气，跟着老头进了屋。



(3)

屋里的布置相当简单。两张长凳，一张餐桌，桌上还摆着残羹剩饭和一盏小油灯，另外就是一大堆镑凿斧锯，还有个狗窝，右边的小门里是里屋。

“简陋了点儿，”老头对张微说，“随便坐吧。”张微坐在靠里的凳上，老头就坐到她对面。

“您……怎么会住在这儿的？”张微实在找不到什么可谈的话题，就问起了这个。

“这该我问你才对。你怎么会到这片沙漠来？”老头反问她。

“这个……不太好说。”这是实话，她自己也不清楚怎么会把她弄到这么个鬼地方来。但她还是很快编出了理由：“我……啊，是到这儿旅游的，误了回去的飞机。”

“这儿有机场？”老头发现问题了。

“噢，不，是直升机，旅游是内部组织的。”张微真恨自己连瞎话都编不圆，但仍为自己的反应能力骄傲。“那么，您呢？”这回轮到她问老头了。

“不该问的事别打听。”老头的回答使张微颇为不满，心想：我要是这儿的主人，也可以这么回答。老头接着说：“你是打算在这儿长住，还是就一宿？”

“这个……”张微又卡壳了。本来嘛，初次见面，哪有赖在人家不走的？可是，她除了这儿，没有别的地方可以安身。

老头又看出了她的心里，便问道：“除了这，你有地



方去吗?”

张微摇摇头。

“那么就住下来。跟我别客套，我烦!”老头这么说是人情味全无却又充满了人情味，使得张微不得不说了声“谢谢”。

“你吃过东西了吗?”老头问。

“吃过了。”她答道。

“那就到这儿吧!”老头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冲里屋喊：“调皮，出来吧!回到你的房间去。”狗跑出来，窜进狗窝里。老头又对张微说：“进去吧。里面只有稻草堆，睡在那上面。晚安。”

“晚安。”她机械地应了一句。中国人可没这个习惯。然后，她进里屋去了。外面的灯很快熄了。

(4)

次日天明。张微头一次睡稻草，总觉得有点不对劲，所以起得格外早。这时，她才打量起里屋来。一个人头大的窗口开在南墙，一根鱼竿戳在西北墙角，这堆稻草就靠北墙，西南墙角有个小火炉，炉上的烟囱通过屋顶上的天窗直伸到屋外，炉子附近是锅碗瓢盆。

她走出里屋，不见了老头和狗。“还是出去溜溜吧!”她想，便出了小木屋。

绿洲的景色美极了。清清的湖水，能见到湖底的卵石；湖畔的棕榈映着朝阳在湖水中闪光。“这里肯定不是温泉沙漠。”张微得出这个结论。放眼望去，在湖畔还有



一块块粮田，面积虽不大，但长势很好，既有稻子，也有麦子，还有不多的玉米。小屋后面不远处是一块空地，上面置着脱谷机、扬场机和石磨。啊，老头和狗正坐在石磨上欣赏着绿洲风景。

老头看到了张微，狗也是，叫了一声——它不如昨晚吓人了。

“丫头，你过来。”老头叫她，她走了过去顺势坐在了对面的脱谷机上。

“我想和你谈谈你的事情。”老头说道，“既然你打算在这儿常住，就算是这木屋的一成员了。那么以后就需要干些活，这儿没有人能养活你，必须自己动手。从明天开始要更早起来，和我们一起干活。你要知道，调皮都是能把它自己的口粮种出来的。”

张微这才意识到自己不能白吃饭。她虽然赞同老头的观点，但对他的态度却吃不消，那脸色就像爷爷在训懒散的孙女。何况她自己对农活一窍不通。

“不会可以学。”老头又看穿了她的心思。这使张微不得不把他的眼睛和 X 光联系在一起。但他说的不无道理。

“噢，当然。”她应着。

“那么，现在就开始。”

(5)

一天下来，差点儿把张微累吐了血。先跟老头和调皮收麦子。一小块麦子收完了。要看他们仨的战果：张



微割的还不如调皮多，更不用说和老头比了。接下来翻地。张微虽有两只手，却只能和调皮干得一样多。最后播种。她边学边播，一颗一颗地，等抖落完一小袋种子时，调皮身边已有两个空袋了。

这活不是摸着脑袋就干得来的。张微在家娇生惯养，今天第一次干农活，这样也就不错了。可老头并不满意，一边叹气一边骂道：“哎，现今这孩子，越养越废物，什么都干不来，还不如一只狗。”

张微气得够呛，心里想：这老头真没人情味，我干这么多活，累得要死却换来一顿骂！有心回应几句，一想，我现在吃着人家，住着人家，寄人篱下，怎好说别的呀！

“嗷——嗷——”狗趴到老头的脚前，长啸了两声。老头看了看它，蹲下来，边拍着调皮的头，边对张微说：“是啊，不能怪你，几十年前，肯像你这样没有怨言地为一个老头干活的人就已经不多了，何况你还是个孩子。”

“这也不能怪您。”张微听老头这么一说，刚才一肚子火全消了，也出于礼貌给老头下台阶。

“你得原谅我，我受过刺激，很大刺激，我的同伴们，全都互相猜忌，互相残杀，把良心全交给了调皮。到现在，值得我信任的只有这只狗了，打那以后，每当我见到人，都用最刻薄的态度对待他们。但我看得出来你是好人。”

“那么，到底怎么回事，给我说说好吗？”张微又问起这个问题了。

“好吧！我把底交给你。那是在二十年前……”



(6)

“我们当初是来这个沙漠研制一种新型破坏力、杀伤力都很强的秘密武器的。这种武器是通过找出某物体的振动频率而与之发生共振来摧毁它的。由于相当绝密，只有我们一行几十人和几个头头儿知道。我们带了足够的食物、工具、生活用品、科研设备来到这里，当天就遇到了风暴。直升机、食品、十几个人全被埋了。为了剩下的一点食物，大伙就开始互相谋害对方，因为每少一个人就意味着他自己多分到了一点食物。每个人都学会了在别人的食物里下毒，我们作科研用的化学制剂就这样一点点全没了，人也死了不少。那天下午，我外出寻找绿洲，发现了受伤的调皮。出于怜悯，我把它带了回去。这下，遭到了所有人的反对，他们说没有多余的食物养狗了。就这样，我同意和调皮吃一份饭。可当它刚用鼻子嗅了嗅我俩的伙食后，马上就打翻了饭碗，我们饿了一顿。可到了晚上，除了一个叫特利的和我以外，其他人全死了。后来，我才知道，这特利在每个人的碗里都投了一种有毒植物的汁液，这种汁液无色无味，不易被人察觉，直到现在我还感谢调皮，是它救了我的命。”

“那么那个特利是怎么弄到那种植物的呢？”张微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

“要是别人，就出不了事了。特利原来是研究植物的，那天该他寻找绿洲，他却发现了这种植物。那时，

我们的化学品已全部用完，谁也没料到会被投毒。第二天，我一见这么多尸体和活着的特利，就全知道了。那时，已不容我考虑了，要是我不杀了他，他就会杀了我。在调皮的帮助下，我用铁锹打死了他。在那之前，我问出了他的口供。

“调皮的确帮了我的大忙。要不是它受伤，它自己就能咬死他。可就是这样，它还是一下就扑倒了特利。它太强壮了。”

“后来，调皮帮我找到了绿洲，我们就搬到了这里，并盖了房子。它又把我带到了它原来的主人那儿——他是饿死的，模样已不太清楚，在他那我发现种子。”

故事的结局张微已了解了，她很为老头伤心，同时也为他庆幸。庆幸他能像鲁宾逊似的一个人生活了二十多年，更庆幸他有这么好的狗。

“噢，对了。”张微想起了一件事，“我该怎样称呼您呢？”来了一天，她竟忘了问。

“在这儿，名字没用。叫我老头就行了，就像我叫你丫头。我这儿没客套。”

老头又变回来了。张微真纳闷，人里还有这种棒槌。这一天又过去了。

(7)

这几天，张微已经学会了很多农活，并且也学会了跟调皮融洽相处。别看调皮长得挺凶，但绝对友善，经过跟张微的几天相处，它已经能听她使了。这条狗聪明



极了，不仅能听懂人的话，还可以“说话”。像叫一声为“是”，两声是“不是”，长吟三声是报警，啸两声是阻止别人，狂吠不停是兴奋，轻呼不止是悲伤……可以说，几万年前的人都没它聪明。它有力气，能拖三个人才能拽动的车子；它速度快，能在几秒钟内追上并不总能见到的蛇，为桌上添道菜；它顽皮好动，是枯燥的原始生活的一乐……张微自己也没想到，一只狗竟也能在人的生活中起这么大的作用。相反的，如果是一个人和老头在一起的话，自己现在未必能住在这里。动物是永远不会谋害同类的。

“老头儿，”张微经过几天的适应，已习惯了这种称呼，“在这里生活了二十多年，你难道就从未想过回去？”这天干完活，她忽然又想起了这个问题。

“那你为什么不回去？”老头反问张微。

“可那根本不可能啊！”

“连你都知道不可能，我这比你大几十岁的人会不知道？何况……”老头说到这儿，忽然停住了，半天才接着说，“外面太杂乱了，人心全是彩的，天天都绞尽脑汁、绷紧神经地活着，太累。倒不如我和调皮在一块儿。这么多年，我也习惯了。你看那湖，多美啊！外面是找不到的！”

经老头这么一说，张微想起了班上同学作的一首诗：

三百万年前，

天是白的，水是清的，人是无心的；

五千年前，

天是淡蓝的，水是青绿的，人是有心的；

而今，

天是暗灰的，水是墨黑的，人心却又没了……

难道这天和水真的和人相通吗？这里蓝天碧水，美极了，可谁知明天会怎样呢？

(8)

这天，调皮出门打野食，却好久也没回来。直到下午，它才风一般地跑回来，长吐着舌头，呼呼的喘。

“调皮，出什么事了？！”老头见调皮这副狼狈像，心里顿时紧张了起来，因为调皮很少这个样子。

调皮长吟了三声，托着老头往外走。这是在报警。看来，出大问题了。

“你留下来看家，我去看看。”老头对张微说了一句，扭头走了。

张微何尝不着急。但她不敢轻举妄动，因为调皮说了有危险，那就肯定有危险，倘若自己乱跑，房子说不准会出事。

她几乎每半个小时就要看看她从家中带出来的那块机械表，可看过了六七次，老头也没回来。天马上就要黑了。

这时，老头和调皮回来了，还抬回来一个人。

“快，弄点温水和白布来！”老头对张微喊着，和调皮一起把这个人抬上了长凳。

张微烧来了水，扯来了白布，并拿来了一块毛巾。老头拿过毛巾，先给这人擦脸。



张微仔细地端详了一下这人：瘦高个，小白脸，满身灰尘和血迹。

“这是怎么回事？”张微问老头。

“调皮把我拉到了离这儿很远的地方，在一个沙洞的洞口，发现了他。他被沙子埋住了大半截，只留了脑袋和两肩在外面，我俩费了好大劲才把他抬回来。说真的，真亏了调皮，要我一个人，才背不动他呢！”老头一边为伤员洗伤口，一边说。

擦洗完毕，老头用白布为他包扎了伤口。并给他喝了几口热水。然后就这么等着。

一个钟头，一个半，两个……天大黑了，可谁也没顾得吃饭，只那么等着。终于，他醒了。

(9)

“这是……是哪儿啊？”这个人醒后，第一句话就是这么说的。

“没必要打听那么细，”老头接过话茬儿，“还是我来问问你，你是怎么到这个沙漠来的？”

“我们是来这淘金的。寻找了几十天，终于发现了金矿，没想到金矿塌方，把我们全砸在了下面。然后，就在这儿了。”

“哎，真是人为财死。那些金子就比人命还重要？它们不过是金属块而已。”老头的古怪劲又上来了，“看你年岁不大，怎么跟它干上了？”

这个年轻人摇摇头，没说话。

“好了，歇你的吧！等伤好了，再去找你的金矿，作你的死去吧！”

张微在一旁看着，听着，什么也没说。不过，她总觉得这个年轻人有些……至于有些什么，她也说不清。

第二天，青年显得比昨天好多了，已经可以坐起来了。

“天气真好啊！”他透过屋子小小的窗子看着外面。

这时，张微、老头和调皮已经干完活回来了。看到了青年气色如此之好，都很高兴。

“小伙子，觉得怎么样？”老头问他。

“好多了。谢谢您。”

“别谢我，谢它。”老头用手指了指调皮，“是它发现你的。”

“那还真得谢谢你呢！”青年笑了笑，伸出手拍了拍调皮的头。

调皮突然蹿了起来，狂叫着，冲着青年运气，像要把他撕了。青年被吓得“扑通”一声摔下了凳子。

“出什么事了，调皮？”老头也懵了。

调皮不表态，只是狂叫。

“是不是有什么高兴事？”张微问老头。

“你看它的眼睛，像吗？”

青年在地上痛苦的呻吟着。老头和张微把他抬上了长凳，又去安抚调皮。

终于，调皮不叫了。老头感到了形势的危机，擦了把汗，对青年说：“把伤养好后，马上给我走！”



(10)

青年一天天好转起来。当他恢复如初的时候，湖水已经冰冻了。

“老爷子，跟您商量点事。”这天，青年来找老头求助。“我想借您的锹镐用一下。”

“去开你的金矿吗？”老头没好气地问。“要是那样的话，干吗借我的锹镐，回你们那儿用飞机把矿车、矿工、工具全带来，建个金矿，多好？”

“可您又不是不知道，我现在根本出不了沙漠……”

“那你要金子干嘛？”

青年没词儿了。

这两天，调皮不知怎么了，一见到青年就叫，然后扑上去就咬，好几次差点儿把他吃了。没办法，只好把调皮和青年隔离：抓紧时间，给青年人盖间房子。每天早晨，老头、张微和调皮老早就下地，带上午饭，天黑再回来。为了就是不让狗和年轻人碰头。这样一连好几天。

这天晚上，老头回来后，发现墙转角的一堆工具有些不对劲，仔细一检查，才发现有人换了它们的位置——老头很清楚自己工具的位置：锄最上，然后依次是锹、镰、镐、火具。可现在镐却在最上。

“该死！”老头暗暗骂着，“这小子真不是东西，怪不得调皮总惦着撕了他……我倒要看看你是什么玩意儿。”

第二天，老头照样跟张微和调皮干活，可刚干了一

小会儿，老头就撂了锄头。

“怎么了？”张微问。

“我得回去看看。”

可当老头回来时，青年正在欣赏风景。

“您有什么事吗？”他看见了老头，问了一句。

“来拿耙子。”

午饭后，老头又回来拿锹。年轻人还在湖畔。

“难道不是他？会是谁呢？我不会放错的。丫头？调皮？……”老人不解。

晚上，他们仨回来时，老头发现工具又按老位置放好了。

(11)

“带上足够的食物和水，滚蛋吧。”老头终于赶青年了，“你打破了这儿以往的生活方式，还让调皮疯疯癫癫的。我说过，等你的伤好了，就离开这儿。现在必须走了。”

“可是……”

“没有可是！拿着食物和水，走吧！”

青年没办法，收拾一下行李，拿起食物，走了。

没想到，他走后调皮仍时不时地乱蹦乱叫，有时干脆不吃不喝，老头和张微尽力去寻找原因，但却一无所获，而调皮还是不见好转。

“肯定有人在捣鬼。”一天，老头实在觉得问题太严重了，在午饭时，和张微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他？”张微猜到了老头的想法，“不太可能吧，他不早就走了吗？”

“或许他一直没走。他的心思我清楚，他想要这屋子，以它为基地，去挖他的金子，再等到有朝一日走出沙漠，发笔横财。这些家伙，真摸不透他们是怎么想的，这些金属块怎么就那么好，锦衣御食怎么就那么诱人。享受了一辈子，到头还得进棺材，他们还年轻，明白不了。”

“他要是不走，那点吃的喝的早该没了，他会死的。”张微仍不相信青年没走。

“那调皮怎么会这样？二十多年来，它一直挺好的，从未出过事，就是打他来了后，它才是这个样子的。它对他过敏。不是因为他，还能是谁？”

张微忽然想起了什么？“我记得地震前狗也会乱跳乱叫的。”

“地震？那可好啊！把咱们全埋到沙子底下，省得再找什么金子银子的。”

“话是这么说，可毕竟活着比死了好。”

“我问你，你现在活着为什么？不就为吃口饭嘛。吃饭为了活着，活着为了吃饭，那还活着什么劲！我们已经与世隔绝了，活着一点意义也没有了！”

张微心里一震：是啊，鲁宾逊倒还能以训练星期五为事业，可我们现在能做什么呢？



(12)

这天，调皮出奇地疯，一大早，站在房顶上大叫不止，把老头、张微全鼓捣起来了。

“调皮，怎么了?!”老头喊。

调皮用爪子挠着房顶，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西北——就是张微来的那个方向，还在叫。

“肯定要出事。”老头预感到不妙。“今天别干活了。在家等着，看看到底出什么事。”

一上午，并无异样。下午，老头和张微正打算去干活，出岔儿了。

打西北方向来了一群人，开着车，吹着口哨，冲着小木屋开了过来。

“原来如此。”老头咬了咬牙，对张微说：“丫头，招呼他们。要是他们想讨些水、食物，尽量给；要想留下来，问问调皮行不行。我去找点东西。”说完，老头进屋了。

“嘿，小姑娘，我们又见面了!”车上坐着的、冲张微喊话的正是前些日子刚走的年轻人。

“有什么事吗?”

“老爷子呢?”青年见不到老头，觉得有些不对劲儿。

“他有事出去了。”张微编了个瞎话。

“那……”青年似乎挺扫兴。

“有什么事就跟我说吧，我做得了主。”张微跟老头呆了这么长时间，也学会了老头身上的不少本事——譬



如洞察别人的心思。

“那最好。我还算幸运，离开这儿不久就碰上了他们——又一拨儿淘金者，”他边说着，边从车上跳下来，“我告诉他们金矿的事。看，”他用手拍了拍车上的口袋，“我们已经搞到这么多成色相当棒的金矿石了。”

“所以，你想借这儿的房子用一下，存放你们的金子，然后可以分给我们一点，对吗？”张微接过了话茬。

“嗯……”青年被噎住了，尴尬地点了点头。

“调皮，”张微冲着站在房顶上运气的调皮喊，“你同意吗？”

调皮已经盯着西北一上午了。听张微问它，终于表态了。从房顶上跳了下来，叫了两声，声音很坚决。

青年也才看见调皮，吓了一跳——他忘不了这狗咬他时的样子。他本能地对身旁的人说了句：“当心这狗。”

“好了，你们可以走了。”张微说。

“你再考虑考虑……”

“没必要，我不需要金子。”

“不光是金子，我们还可以带你离开沙漠。”

张微心中好笑，我要是想走早就走了，还用等到今天？于是，她回答道：“不用了。”

“你可真不给面子。”青年脸色一变，“既然如此，就别怪我们不客气了。”他转身对金子迷们说：“弟兄们，反正这地方不是她的，往下卸东西。”

“噉——”调皮瞪起闪光的眼睛，叫了一声。吓得他们没敢动。

“动手！别在乎这只狗。我们有这么多人呢！”不知



谁说了这么一句。

“那你们怕不怕这个!”屋子里传出老头的声音,随着这句话,老头走了出来,手中端着一支大口径的枪。

(13)

“老爷子,有话好说,好说,别拿那东西,怪……怪伤和气的。”青年瞅着黑咕隆咚的枪口直眼晕。

“少费话,带着你们的東西,夹着你们的尾巴滚吧!”老头喊着。

“可是……”青年还想说什么。

“没有可是!金子我不要,沙漠我也没呆腻。少罗嗦,快滚,要不然把你们喂我的狗!”老头说着,举起枪,“砰”地冲天上放了一枪,大吼一声:“快滚!”

这帮金子狂热者连头也没敢再回,开着车,一溜烟地跑没了影。

“这帮兔崽子。”老头竖起枪,骂着进了小木屋。

吃晚饭的时候,张微问老头:“您的枪是打哪儿弄来的?”

“这是调皮原来那个主人的。我当时把它捡了回来,就把它埋在稻草堆里了,没想到能用上。这么多年,它倒还能使。今天要不是它,还真不知得出多大乱子呢!”

“有时候,想和平解决某些问题是不可能的。你不想惹事,偏有一帮捣乱的小子找你麻烦。世界上的多少纠纷、战争差不多都是这么打起来的。”

“那些捣乱的小子,多半是瞅什么东西自己没有馋



的。一战是因为某些国家馋别国的殖民地，二战是法西斯馋全世界，这帮金子迷馋的是这块宝地。除非我死了，要不我绝不能让他们得逞。这片神圣的土地，绝不能便宜这帮狼羔子！”

张微从未见老头这么发火，心里有些不安，觉得老头像是要跟谁拼命似的。可老头说得挺正确。是啊，天下没有几块没被铜臭沾染的土地了，地上也没有几块没被硝烟吞噬的天空了，是豁得上用生命去维护这片静土的。

第二天，调皮老早老早就站在门口，一动不动，呆呆地看着眼前的土地、天空和冰冻的湖水。那眼神，让人看了伤心。

“又要出大事了。”老头叹道，“很大的事。”

(14)

一整天，调皮一动不动，只是盯着眼前的一切，仿佛生死离别。张微看不下去了，弄吃的给它，可它看都不看一眼。

“吃一点儿吧，调皮，”张微心里不好受，“多少吃一点，有了气力再去做你想做的事。否则效果会不好的。吃吧！”她乞求着，就像母亲哄厌食的孩子进餐。

不知哪句话触动了它，它开始吃了，如同在饱食战饭。这一夜，它一直站在外面。老头和张微时不时出来看看它。

第三天，调皮又变回了往常的样子，行动坐卧都无

异常，惟独眼神不对劲。它的眼睛水汪汪的、亮晶晶的，深邃的样子，不知是留恋、伤心、无奈还是仇恨。

第四天。

远处的机器声越来越大了。听得出，不止一辆汽车，还有直升机。直升机！

调皮“蹭”地从屋里窜出来，汪汪叫个不停，老头绰起了枪，跟着调皮出了屋，张微紧随其后。

“哈！老爷子，我们又回来了！”三辆汽车停下了，直升机也落了。机门一开，青年走了出来。

“老爷子，我们这回来，可是带了全套东西的，借您这块宝地用一用，不知……”

“闭嘴！”不等他说完，老头就打断了他，“我告诉你，只要我还活着，你们就别打这儿的主意！”说完，老头端起了枪。

“唉，您别老用那玩意对着人啊！”青年这回毫无惧色，继续肆无忌惮地说，“你好好考虑一下吧，这对您丝毫坏处都没有。您干吗为这片绿洲和这么多人闹别扭呢？让我们把您送出沙漠，去享受一下，也让您安度晚年，何必死守沙漠里的一小块绿洲啊？这与您与我们都没好处。”

老头什么也没说。调皮已经按捺不住心底的怒火了，疯了似的扑了上去。

青年见势不妙，从怀里赶紧伸出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一把手枪！



(15)

“调皮，小心！”张微吓得直喊。

不愧是调皮，真机敏，见到了青年的手枪，便意识到了该躲躲。但毕竟太晚了，一颗子弹从调皮的左前腿穿了过去。即使这样，它仍在被击中后的几秒钟内蹿了起来，一口叼住了青年的腕子。

“啊！”青年一声惨叫，手枪落了地。数秒后，其余的淘金者才反应过来，个个掏出了枪，但这时，青年的手已被调皮生生地卸了下来。老头见调皮处境不妙，也端起了枪，照举枪的那几个连开数枪。血从几个淘金者的手上身上淌了下来，也从老头身上淌了下来。

张微躲到了老头身后，已经吓得瑟瑟发抖，她本能地想躲起来，于是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去，她这才看清：老头的肩膀上、腿上，甚至靠近后心窝的地方有好几个洞！她只觉得眼前发晕，险些摔倒。她不顾一切地冲上去，连拖带拽往小木屋里拉老头。

老头跌跌撞撞进了屋，一头栽倒在地，血流不止。张微吓坏了，尖叫起来。

“别慌。”老头还能说出话，他一边急促地喘息着，一边告诉张微，“先别管我，快去看看调皮。”

张微这才想起来，飞快地跑出了小木屋。当她见到外面的场面时，惊呆了！调皮浑身上下全是血，那条伤腿上还不断地有血淌出来，在深冬的空气中冒着热气。它浑身颤抖着站在门前，眼睛放出刚劲的光，像辕门戳

戟的典韦一般威风。对面是几个金子迷，全都挂了重彩。那个被救的青年断了手，有一个人的腿被撕烂了，还有一个被咬断喉管死了，这全是调皮的战果，剩下的伤号，就是老头打的。有两个人并没有大伤，手里各持一把枪，枪口还在冒烟儿。

“调皮！”张微大叫。调皮一动不动站在那里，如同一尊风中的雕塑。它死了。

张微麻木了，窒息了。她慢慢蹲下来，抚摸着毛上已挂了冰霜的调皮，然后抱起它，慢慢起来，慢慢走向湖边。那些持枪者，如同木头人一般，一动不动。

她把它放到了湖冰上，嘴里念叨着：“你不是一直舍不得这湖吗？那就睡在这儿吧。”然后，她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转身奔向木屋。湖冰在一点点融化……

她来到了小木屋，见到了伏在地上的老头，伸手去摸他的鼻息，已经没有了。她顺手绰起一把镐，在地上刨坑。

她葬好了老头，默默地祷告着：“在您依恋的土地上安息吧！”

湖冰已经化了个大洞，调皮被漏进了深层的湖水中。湖水腾起了一股热气，越来越多，渐渐形成了一片笼罩在湖上的云雾。湖水泛红了，越来越红了，好像每个水分子都掺进了调皮的血。

张微站在小屋门口，看着眼前的一切。她弄出来油和火柴，点着了房子。

“你这是在干什么？”断手的年轻人总算清醒了，诧异地冲张微喊。



“这样你们就会满意了。”她说。浓烟冲天，湛蓝天空被熏成了黑色。张微跑着，跑到了她亲手耕作过的土地上，吸了最后一口新鲜的空气，终于撕碎了卡片……



结 局

“嘿，各位好啊！旅途愉快！”所有的人发现自己撕碎了卡片后都回到了教室，而赵雪峰嘻皮笑脸地在问候他们。

“好小子，你哪去了？”史伟一蹦蹦过来，搂住赵雪峰的脖领子，激动地问。

“自然是看你们的旅行结果了。”赵雪峰一笑，“都说说看，玩得开心吗？”

“开心个六！”“差点把我弄归了位！”“真叫人憋气！”“这辈子我也不信那老头的了！”众口不一，但都对“理想”不满。

突然，理想老人出现在门口。“谁说‘这辈子我也不信那老头的了’？”老人很不高兴地说。

“没……没有的事！”大伙真怕这老爷子发火。

“你们倒挺有骨气啊！给你们现成的理想境界你们不满意，那就给你们一张白纸，自己愿意怎么画就怎么画吧！”老人说完，不见了。

“他什么意思？”大家不明白。

“我可懂了！”禹婷无意中看了一眼窗外，吓蒙了：到处是高大的树木和热带植物。一只猩猩趴在窗玻璃上，正冲屋里的人龇牙呢！

同学们这才发现，自己已经不在城市里了。大家纷



纷跑下楼去一看：分明是一派原始森林的景象。

“这可真是白纸。”刘利埋怨，“老头也真够高抬咱们三十几个孩子的，让咱们把这动物园改造成人园？恐怕到不了那时，咱们早都那边享福去了呢！”

“事已经这样了，咋办？活人总不能让尿憋死吧？我就不相信，鲁宾逊能自己在荒岛折腾二十多年，咱们三十多个人干不出名堂来。”赵雪峰不信邪。

“你们发现没有，”他接着说，“这一切就跟做梦似的。”

“是有点儿。”

“那就听我的，没错。从现在开始你们想做什么只管做，保证都能办成。”

谁都认为赵雪峰说得在理——因为他总能说对。果真，每个人都发现，自己的身上有超常的力量，比如推倒大树，一纵上了树梢等。

“都看到了吧？”赵雪峰现在俨然领导者了，“从现在开始，半秒也不耽误，大家一起建造我们的世界。”

“OK!!!”一个响亮的回答后，就是热火朝天的劳动场面。

大伙按照政治课本上的方法狩猎；按生物书上的方法驯养家畜；按历史书上教的方法开矿、冶炼；按地理书上的方法耕田……直到用物理知识联电路；用电子知识装计算机；通过机械原理制汽车。这才叫真正的学以致用呢。

谁说人不伟大，就是蠢猪。三十几个孩子竟在原始森林里再现了华尔街。



“看看，我陈大侠有多能耐。”陈铮也坐到了摩天大楼里，喝着咖啡，大侃一气，“下回，老师再瞧不起我，我就让他出门被纸团绊趴下。”

“尽扯！谁瞧不起你了？明摆着你自已瞧不起自己，总以为自己天生笨，天生调皮捣蛋，上课不学尽捣乱，考试时眼睛最贼，谁的卷子都‘参考’；要么就神侃鬼吹，美其名曰‘陈大侠’如何，想得不错，可就是个‘Mr Going-to-do’，光空想不落实；世上哪儿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要不是理想老人发脾气，把你弄到这儿来，你还能成仁？让别人被纸团绊趴下，说不定是谁一天一篇检查呢！”郭谦不愧是语文科代表，再有了当副大法官的经验，一张嘴比刀子还快，刺得陈铮直咽口水。

“孩子们，你们终于明白了！”突然，理想老人出现了。他笑着对初二（10）班的同学们说，“我看，这一切，到这儿就该结束了。”

每个人都神奇的回到了教室。窗外既没有森林，也没有了他们建的摩天大楼，一切平平常常。

“孩子们，我想通过这次梦幻般的旅行，你们已经知道了理想国度究竟在哪里了。今后怎么做，你们也该悟出来了。只当这是梦，忘掉它，睡一觉吧。”理想老人的话在教室里回荡着。

或许真是个梦。

第二天，大家精神饱满地上学来了。一到学校大家就聚在一起，谈着他们奇怪的梦。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经历，但，结果却非常相似，这使大家都惊叹不已。

这以后，初二（10）班的同学成绩火箭似的上升，



一跃成为年级最棒的班。往常最不爱学的同学，全都在努力。最稀奇的是，一次老师批评陈铮时带出了轻视他的态度，下课时真的差点儿被纸团绊趴下……

初二（10）班同学都觉得，这次梦的纪念意义太大了。于是，他们拜托赵雪峰，用他的笔，记下这些既虚幻又真实的故事。就叫它《理想国度》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想国度/赵雪峰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5
ISBN 7-218-03032-7

I . 理…

II . 赵…

III . 童话 - 中国 - 当代

IV . I 287 . 7

理想国度

赵雪峰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江门日报印刷厂印刷

(厂址:江门市华园路27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95,000 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18-03032-7/1·358

定价.7 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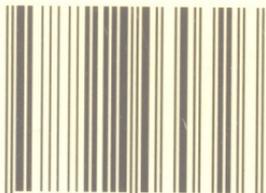
指导教师：翟曦

作者赵雪峰 1982 年 11 月 16 日生于河北省廊坊市，现为高中二年级学生。已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作品 60 篇次。1996 年 7 月加入廊坊市作家协会，12 月成为文化部首都青少年文化艺术中心“中国小记者”，事迹被收入文化部 '96 卷《中国青少年年鉴》。1999 年 3 月加入河北省作家协会。童话小说《理想国度》于 1995 年 9 月（初二）开始创作，那时他还不满 13 周岁，1997 年 2 月 2 日完成。部分内容曾被《语文报》和《石油管道报》连载。

责任编辑：陈更新 周杰

责任技编：黄秉行

ISBN 7-218-03032-7



9 787218 030326 >

ISBN7-218-03032-7

I · 358 定价：7.00 元